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主席）
布政司霍德議員，L.V.O.,O.B.E.,J.P.
署理財政司易誠禮議員，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Q.C.
鄧蓮如議員，C.B.E.,J.P.
陳壽霖議員，C.B.E.,J.P.
王澤長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李鵬飛議員，O.B.E.,J.P.
黃保欣議員，O.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張鑑泉議員，O.B.E.,J.P.
張人龍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譚惠珠議員，O.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C.P.M.,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J.P.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洸議員，J.P.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芻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J.P.
保安司謝法新議員，C.B.E.,J.P.
署理教育統籌司柏景年議員，J.P.
署理政務司周德熙議員，J.P.
署理工商司楊啓彥議員，J.P.
署理運輸司莊士信議員，J.P.

缺席者：

胡法光議員，O.B.E.,J.P.
施偉賢議員，C.B.E.,Q.C.,J.P.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政府事務

動議

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

恢復辯論（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

招顯洸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但強烈反對本港的政治架構出現急劇改變，也不願看見社會及經濟體系有任何突然改變，理由是在過渡期間，在這幾方面倉猝推行任何重大改革均會損害本港的繁榮安定。在目前的情況下，督憲閣下曾認為應該謹慎地逐步推行改革，這一點我非常同意。

現在讓我們先談談一個基本問題，就是甚麼才算急劇及突然的改變？立法局如有合理比例的議員席位由直接選舉產生，這應否稱為急劇改變？答案是否定的，主席先生，因為這只不過是本港在邁向一個較為開明、對市民更負責及更具代表性的政府之過程中，一項自然而合理的發展而已。

在中英兩國簽署聯合聲明時，香港人表示熱烈歡迎，有關「香港的現行社會、經濟制度將在一九九七年以後 50 年保持不變；生活方式也不變」、「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等承諾簡直好得令人難以置信。本港工商業的投資額增加，特別是恒生指數節節上升，充份反映出市民對本港的強烈信心，但其後接二連三發生的事件令本港很多市民，尤其是富裕人士、中產階級及知識分子對本港的政制發展採取觀望態度。雖然，若說本港今日出現信心危機未免言過其實，但無可否認，我們的信心實在非常脆弱，因為香港人的信心主要建立在中英政府履行諾言的誠意上。只要香港人對香港失去信心，香港前途便毀於一旦。

部分人士認為，如果有合理比例的立法局議席由直選選出，以建立一個更負責任的立法局，是一項有力的保證，表示本港現行政治架構在一九九七年及以後會繼續運作；同時，他們亦認為直接選舉是確保能建立一個民主、開明及負責任的政府之有效方法。

因此，難免有部分人士試圖利用日後舉行的選舉來測驗有關當局尊重香港人意見的程度，他們深信，合理數目的立法局議席由直接選舉方式產生，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落實推行「一國兩制」的概念。

自從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發表以來，當局不斷鼓勵本港市民，特別是沉默的大多數，踴躍就本港未來十年的政制模式發表意見。我相信當局定會確實地對重本港市民的意願。

主席先生，倘若絕大多數的本港市民異口同聲，明確地要求推行直接選舉，我實在看不出本港的政制為何不能依循這個路向發展。市民的意見若不能真確地反映出來，香港政府必須向我們作出解釋。

主席先生，我在去年十一月六日施政報告辯論中，曾就立法局須在八八年採用直接選舉方式選出合理比例的議員一事，明確地表達出我的意見。由於立法局議事錄已將我當日的演辭全文刊載，我不打算在此重複闡述，但我希望藉此機會重申一點，就是我對本港政制發展所持的立場維持不變。

當局現正就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徵詢民意，在此期間，我願意誠懇地聽取其他人士對此問題的意見。

在結束之前，我必須清楚說明，我已邀請醫學界功能組別的成員就《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發表意見，將來我搜集了他們的意見之後便會向當局反映。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以香港及其成就為榮，也以作為香港市民的一分子感到自豪。我在一九七八年獲委任為本局議員，因而有機會盡我所能為本港市民服務。過去這些年來，香港經歷了從未有的事件。且讓我列舉一些事例：中英聯合聲明發表之前兩國就香港前途問題進行會談期間的極度敏感時期；地產及股票市場的崩潰及復甦，以及人們對前途信心的起伏不定。此外，我們又目睹區議會和區域市政局的成立，使本港更多市民有機會參與本港的事務。另一方面，本局成員的組合亦有改變。一九八五年本局首次有民選議席。主席先生，若謂本港經得起時間的考驗，實屬恰當。

現時，我們面對另一個里程碑——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的檢討。自從一九八四年有關代議政制的白皮書發表以來，本港經歷了中英聯合聲明的簽署，以及現時正在草擬階段的基本法。本港的前途與中國聯繫，這是事實。中國當局希望在基本法定稿之前的一九八八年的變動盡可能減少，這是可以理解的。作為立法局議員，我們必須考慮本港市民的期望和意願。我是以此為基礎，抱着無懼無私的態度在這次辯論中發言。主席先生，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所涉及的問題很廣泛，每項問題都同樣重要。然而，今午我選擇談論立法局應否有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席問題，這並不是說我認為綠皮書所載其他問題不重要，只是若要就每事項發表意見，將會費時甚久。

主席先生，我在一九八五年一月九日於本局致辭時已清楚說明，我原則上贊成及支持在一九八八年進行直接選舉。我一向的信念是，隨着社會不斷的發展，市民便會要求有更多參與的機會。我仍抱這信念。對香港來說，直選並非一項新事物。多年來，市政局的議員都是由直選產生的。在區議會和區域市政局相繼成立後，我們在推行直接選舉的工作上又邁進了一大步。目前唯一的新因素是基本法的草擬問題。基本法現時仍在草擬階段，會就一九九七年後的政治體制作出規定。我完全同意本港不應推行任何可能無法與一九九七年後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銜接的改革。然而，我曾仔細和關注地研究目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諮詢各界團體及社會人士所獲得的意見。據我所知，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贊成直選。這些成員中，態度最保守的一群（一般稱為 73 諮委）亦支持立法局機關應有由直選產生的成員，但希望在一九九二年始進行。他們建議立法機關由 80 名議員組成，20 名由直選產生，40 名由功能組別選出，餘下的 20 名由「大選舉團」選出。他們亦建議取消現行由選舉團選舉議員的制度。我覺得他們所提出的方案頗為吸引，但對於在一九九二年才開始進行如此重大的改革是否符合本港的最佳利益則有所懷疑。我認為政制發展應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逐步邁進，因此我的意見與他們的略有不同。與其在一九九二年加入大量由直選產生的議員，何不在一九八八年先行開始加入小部分由直選產生的議員？這樣可取代由選舉團選出的議員。這樣一來，我們便可汲取經驗，毋須在一九九二年驟然間使立法局的成員遽增。我贊成循序漸進，按部就班的處事。

主席先生，我贊成推行直選，目的是讓本港市民有參與的機會，這並不是為求變而改革。我本人反對為求變而進行改革，但就本港的政治體制而言，將來會有所改變是難以避免的，中英聯合聲明已有說明。我斷然反對那些聲稱推行直選是抵禦中國當局日後干預的說法。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中國將會成為本港的主權國，我們必須與中國衷誠合作，建立互相信任的關係。這並不表示我們不提出意見和不陳述我們的理由，但我認為應該本着互相信任、互相諒解和彼此尊重的精神而進行。

主席先生，過去數月來，我曾訪問本港多個地區及參與不少公開論壇。我十分仔細聆聽社會人士所發表的意見。一般家庭主婦亦坦率直言，表達她們對本港政制的真實關注，這點給我留下特別深刻的印象。有人贊成或者反對我意見，我都仔細聆聽。我相信在這兩天的辯論中，我們將會聽到很多不同的意見，因為綠皮書所涉及的問題相當複雜。沒有人能夠確定預知這次檢討的結

果。我必須向公眾人士說明我個人的意見，這是我的本份，而作為本局的成員，我有責任去尊重和接受大多數的意見，不論這些意見是否與我的看法相同。

主席先生，今天是本年度會期最後一次會議，我希望就過去兩年來的經驗說幾句話，我同意我的好友張人龍議員所說，雖然我們開會的時間越來越長，討論也越來越繁複，而意見也不盡相同，但本局目前的運作顯然較過去的為佳。本港的成員組合是獨特的。雖然各位議員來自不同的背景，但我們均能齊心協力，為本港謀取利益。我們在各項問題上或許各有不同的意見，但這卻是健康的發展，充分發揮了制衡的力量。我個人認為本港目前的政府體制較前改進，政府官員在執行職務時也更為審慎。本港雖然不斷發展，但我卻認為本局仍欠缺了一項成份，就是本港還未有真正直接代表本港市民的議員席位。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本局將會設有這種議席。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鍾沛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認為要就「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所載的重要問題進行辯論，必須站在香港人的立場上實事求是，才會有良好結果。

綠皮書採取客觀和開放的態度去諮詢民意，正符合代議政制的民主精神；但政府並沒有對各項可供選擇的辦法提出任何明顯的建議，似乎反映出政制改革所涉及的問題是複雜、尖銳和微妙的。

在提出檢討的許多要點中，引起最多爭論的是「一九八八年應否有直接選舉的立法局議席」。這個問題，不止在本港一時形成了「贊成」與「反對」兩派，而且據說中英聯絡小組方面亦傳出中方代表對「八八直選」頗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先生，古語說：「君子和而不同」。我尊重「八八直選」的反對者，不過，當我考慮過代議政制發展的實踐成果、現時的环境及實際情況、以及各方面的意見之後，認為八七年後立法局除功能組別及選舉團議席外，應有部分直接選舉的議席。現在，我建議在八八年開始，立法局應有八分之一的議席由直選產生，主要理由是：

第一、總督衛奕信爵士表明政制改革要循序漸進，中國領導人對總督的就職演辭亦表示歡迎。目前，香港社會一片欣欣向榮，證明漸進式的代議政制適合本港過渡期的發展。既然立法局在推行間接選舉後已站穩了第一步，就應該適當地向直接選舉踏出一步。不過，在選出八分之一的直選議席之後，將來是否要繼續增加，則應因時制宜，視實際發展的需要而定。

第二、透過適當的直選選出的議員，其職業或背景與透過功能組別及選舉團選出的議員不同，但彼此的職責和目標均相同，並不會導致議會分裂或社會衝突。區議會、兩個市政局、及立法局部分功能團體早已實行的直選，都足以證明直選實際上加強了議會的民意代表性。

第三、綠皮書表明這次檢討是在香港現行憲制架構的範圍內進行，同時亦會充分顧及中英聯合聲明的有關規定。因此，若立法局在八八年增設八分之一的直選議席，以分區直選方式產生，在本局所造成的議席比例，決不會引致政制本身或協議精神的改變。

第四、代議政制與基本法有共同的基礎，這就是香港民意、中英友誼和互惠合作的關係。所以即使立法局在明年有少數的直選議席，亦只是為聯合聲明中有關香港人的高度自治權作出準備，不必擔心會與未來的基本法有不銜接的問題。

第五、「沉默的大多數」對直選問題尚無定論，但我在擁有 45 萬多人口的深水埗選區中最近完成了一次問卷式的民意諮詢，諮詢對象是深水埗區的區議員、分區委員、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學校等。在所收回的 90 份問卷中，對「立法局八八直選」這一條，有約 45% 贊成，34% 反對，其他不表示意見。雖然收回的問卷數量未算理想，但就沉默的大多數而言，所得的實質反應，甚有參考價值。

我同意綠皮書所列舉的準則，適當地增加功能團體的立法局議席，把其他未有議席的專業團體列入範圍，以期立法局有更均衡的代表性。

委任議席是否減少？這個問題涉及整體關係，我認爲如果增加功能團體或直選議席，便要將委任議席的比例相應降低。至於其他議席，我認爲原則上在八八年應該以不變或少變爲佳。

本港政制的三層架構應維持不變；總督應繼續擔任立法局主席；逐步推行代議政制是香港「變中求穩，穩中求進」的適當方針。這 3 條，在上述問卷中，表示了幾達 100% 同意。我亦持同一見解。

綠皮書提到立法局議員及其他議員的任期應否由三年改爲四年，可否在各個不同年度開始就任，而使每屆成員有「交錯」的發展。我認爲這是應該予以採用的好辦法。

倘各級議會的議員任期爲四年一屆，可爲香港政制在「九七」前後所需的持續發展提供最合理和穩定的支持。而「交錯」任期，可使「直選」延至八八年後的任何一年，以便作更有彈性的安排。

事實上，綠皮書提及的政制問題有許多項，我們不要把重點只放在立法局的議席問題上，而忽視了作爲立法局民意基礎的區議會；至於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在三層架構中的「中間地位」則應獲得承認。

目前，我認爲應該保持區議會民選與委任議席 2 比 1 的比例，並加強反映地方民意的基層組織，以協助區議會發揮更大的諮詢功能。進一步說，八八年應在保持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原有議席之外，並循區議會的選舉途徑增加市政局議席，進一步加強三層架構的聯繫，使立法局在鞏固的基礎上，向直選的目標進行穩健的發展。

關於投票年齡方面，在問卷中表示意見的人士，有 69% 認爲應保持在 21 歲。我覺得香港尚在民主的起步階段，從代議政制需要穩步發展的觀點來看，此時加強公民教育，是否會比考慮降低投票年齡會更好？這是一個值得檢討的問題。

主席先生，我了解並同意綠皮書採取審慎的態度，其目的是希望能在諮詢程序上廣納民意，使綠皮書的具體建議有助於編撰一份有建設性的白皮書。並在需要時，按新的發展情況再加以檢討，或就有關的問題與中國方面進行友好商談，務求使本港的代議政制有一個切合實際和盡如人意的發展政策。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格士德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決定今天下午怎樣去評論綠皮書的時候，我曾感到有點爲難。

我所屬的功能組別目前正在進行一項詳細的調查，希望在未來數週內盡量蒐集成員對代議政制發展的意見。因此，我不應在這時預測調查的結果，或者表明自己的立場，甚至評論我認爲商界人士對代議政制發展若干重要問題的看法，以免影響尚未表示意見的成員。

不過，我可以根據所屬功能組別過去兩年所做的工作，概括談談政制的問題。這些工作包括在委員會詳細討論有關問題以及收集多位成員所提交的書面意見，有些意見是最近才收到的。

相信大家都發覺到，要就綠皮書廣事徵集各方民意，而不單止徵集代表少數人士的團體的意見，絕不容易。代議政制的問題非常複雜，需要深入的資料研究、諮詢和策劃，但我們都要讓市民透過最簡易的方法去表達意見。所以，綠皮書實際上是一分問卷，書中用詞盡量淺白，並以最簡單的方法列出了各項方案，供市民選擇。綠皮書發表後，很多團體亦仿效這個形式，希望藉此徵集更多的意見。正因如此，我希望民意匯集處及政府在衡量民意的數量和來源兩者時，會注意到這一點。

商界大部分人士都會同意，由於香港向來不受政治支配或干擾，因此有一個成功而且基礎穩

固的政制，所以如要改革，必須按部就班，不宜操之過急。他們多數都認為，本港的經濟及社會過

去數十年蓬勃發展，皆因本港政府由行政機關領導所致。將來的政制，亦應保留這個特色。如果說很多人都支持直選，我相信大部分港人都知道政治和政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不容的，甚至亦不適合一九九七年前的政制發展。我本人不以為在立法局增設一些直選議席，就等於必定出現政黨或對抗式的政治。不過，看過這數星期的立法局會議，我們都好像覺得這種政治已經開始。

那些所謂壓力團體，為着原則問題而爭取政治改革，不理會這可能打擊港人對整個制度的信心，可是新聞界和一些在公開辯論中發言的人士似乎過分重視他們的意見，而忽略了要求循序漸進，實事求是，以較溫和的方式去進行改革的呼聲。對此我實在有點憂慮。

壓力團體是表達民意的正當途徑，亦是不可或缺的。但壓力團體通常只代表少數人或一些片面的意見，我們亦應該從這個觀點去考慮他們的意見。

我相信政府要決定所謂沉默大多數的真正意見和利益，將是困難重重。大部分香港人都不會主動說自己的想法，亦不會透過團體表達意見。我知道我們功能組別的成員，在回答綠皮書問卷時，很多都抱著一種漠不關心的態度。我現在藉此機會，呼籲他們和我們合作，盡快發表意見。我們在一開始的時候便須幫助政府找出正確的發展方向，本港的政制發展實不能靠碰運氣或進行反覆的嘗試，否則只會造成不堪設想的後果。

香港永遠不會成爲一個獨立自主的地方，亦從來未有過民主選舉產生的政府，事實上，中國自古至今亦未實行過民主政制。但香港擁有一個果斷、開明、經驗豐富及無政治色彩的政府，它關心香港的市民，而且成功地把香港發展爲一個經濟成就驕人、譽滿全球的地方。

我相信如要維護港人的利益，維持現狀比實行一個以政治爲依歸的制度重要得多，因爲這個制度只會令社會上意見分歧，而政治團體間的對抗亦會浪費人力物力。

主席先生，我並沒有就直接選舉，或立法局主席職位、立法局與行政局的關係、代議政制三層架構等重要事項表示意見。待我所屬功能組別的調查得出結果後，我才會逐一陳述我的看法。暫時，我只說出我認爲在考慮改革現行政制時應抱的宗旨，本港目前的政制運作得十分理想，應該在確有必要的地方才加以更改。正如以上所說，這是一個關係重大的問題，我們絕對不容出錯。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動議。

何世柱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備受市民關注的「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經已發表。本人身爲工商界一分子，特別重視政制改革對本港經濟發展的影響。從歷史經驗可知，香港有今日的繁榮，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爲過去數十年來政治架構穩定而且有效地運作。本人深信，香港必須有一個安定的社會、政治環境，以及具備良好的投資條件，才能取得經濟的繁榮。繁榮的經濟不僅會使工商界得益，全港數百萬居民亦能分享當中的成果。

眾所周知的事實是，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香港將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成爲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目前香港正朝着這個方向過渡，因此在此期間香港的政制演變應以基本法的規定爲依歸並與基本法互相銜接，這是理所當然的。事實上，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已於一九八五年開始。按照工作進程，將在一九八八年完成初稿，然後廣泛徵詢香港市民的意見，最後於一九九〇年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予以公佈。本人認爲，從香港的長遠利益來看，在基本法公佈之前，對政制的檢討和演變應審慎從事。鑒於立法局在一九八五年才開始有由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在一九八八年遽然引進直接選舉，對政制方面作重大改動，將不利於政制演變與基本法的銜接。

在基本法的起草過程中，香港市民的意見將會得到充分的考慮。本人有理由相信，假若廣大市民對香港未來政制發展的方面或演變速度一包括立法局機關的組成方式一取得共識或形成某種主流意見，他們的取向將會獲得重視及接納，並在基本法中得到體現。本人認爲，基本法正式公佈後，在九七年前開始逐步推行有關的改革是可以接受的。當然，這方面所涉及各種

安排，

都要得到中英兩國政府的衷誠合作及詳細籌劃。本人深信，在中英兩國的友好及密切關係下，有關香港政制發展與基本法銜接等問題，將會圓滿解決。

主席先生，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中最受關注的論題，是立法局應否有部分議員由直接選舉產生。部分人士不斷提出要在一九八八年開始推行直接選舉，並且散播這樣的說法：就是假如立法局在一九九八年不開始進行直接選舉，一九九七年前將沒有足夠時間完成香港的政制改革，而九七年後更沒有機會繼續有關的改革。主席先生，我必須指出，上述的說法是錯謬及誤導的。一九九七絕不是香港的末日、更不是一切變革必須停頓不前的界線。鼓吹在九七年前盡速完成某些轉變的人士若不是居心叵測，別有用心，就是對中國政府對香港所作的承諾缺乏足夠的了解及信心。事實上，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維持香港的主要制度及生活方式不變，容許香港繼續發展適合本地的體制並實行高度自治，是中國政府堅定不移的國策，一切對香港有利的變動將不會被中途扼殺，反而會得到中國政府的重視及支持。主席先生，本人希望再一次強調，試圖在不夠 10 年內完成一切的變革是不切實際的。既然九七年不是香港社會繼續發展的界限，我們實在有足夠的時間讓從一九八五年才開始發展的並有間接選舉議席的立法局，作進一步的實踐，並以所積累的更豐富經驗去評估有關制度的優劣及作出取捨。基於上述各種理由，本人反對在一九八八年推行部分立法局議席由直接選舉產生。

主席先生，本人必須指出，香港是一個極度敏感的地方，本港經濟在相當程度上與人們的信心相聯繫。政制方面的急劇變動極可能引起社會不安，甚至出現對抗式的政治，從而引致社會大眾對香港能否在過渡時期保持原有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發生懷疑，結果將會危及本港經濟的進一步發展。

主席先生，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局就施政報告進行的辯論中，本人曾指出，香港的成功之道，是我們具備了優良的制度，以及因為香港市民和香港政府互相信賴。本人深切盼望，廣大市民繼續對未來保持信心，並且希望他們認識到中國政府對保持香港的政制運作的優點及繼續發展本港經濟的態度及承諾。本人認為，廣大市民與中國政府的互相信任及建基於這種信賴上的共同努力和合作，將會帶給香港繼續的繁榮、安定和成就。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於五月廿七日在本局發表後，本港便踏入相信是開埠以來，最龐大和最具爭論性的民意徵詢階段，毫無疑問，代議政制的下一步發展，將會對過渡期以至九七年後的本港社會及政治架構，產生深遠的影響。本人身為本局社會服務界功能組別的代表，是有責任就本局明年的組成方式及直接選舉問題，代表所屬界別向政府及市民表態。

根據本人在六月中以郵遞方式，向社會服務界同工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在收回的 137 分問卷中，贊成本局明年推行直選者，達 82%，當中又有 69% 認為直選議席應不少於 10 席（約等於現時總議席的 2 成）。另一方面，贊成明年本局的選舉團議席，以及總議席數目維持現行不變的，分別是 60% 及 47%。不過有四分之三的受訪者贊成削減部分委任議席。至於總督應否繼續擔任本局主席一職的問題，贊成在八八年至九七年前的一段時間內，總督不再擔任本局主席的達 68%。

主席先生，礙於今次休會辯論時間所限，本人只能計劃在短期內，將今次的調查結果，向社會服務界同工及有關方面，作詳細交代。不過，我們可從上述幾個反映意見傾向的統計數字，勾劃出本局明年的組成方式。簡括而言，大部分社會服務界同工只要求削減部分委任議席，而增加不少於五分一的直選議席，其餘的可大致維持現制不變。本人認為這個構思不僅與本人過去一直堅持的立場相脛合，更是一個溫和、客觀和實事求是的政制改革。

本人明白對於一些一向不關心本港政制發展的人而言，八八年推行直選，可能是一個「突變」。他們會問，百多年的政制均沒有改變，為甚麼明年要變？事實上，提出這些疑問者都忽略了本港的現實和客觀環境的需要，包括以下幾點：

- (1) 在經濟方面，近幾年來本港的經濟形態已由早期的勞工密集階段，進入一個依重知識及技術密集的階段，因此我們需要各方面大量的專業人才，更需要一個長期穩定的局面。為配合社會經濟形態的轉變，以及加強投資者對本港將來的信心，一個有直選成分的民主政制，有必要由明年開始逐步建立，因為只有這樣才能確保廣開賢路，招納人才，穩定投資者的信心。不要忘記，一般市民及投資者的信心都是很實際的，他們急切期待一個民主架構的雛型，可在短期內實現，至於由條文規定九七年後如何實現「港人治港」的理想，對他們而言，這個距離是稍嫌遠了一點。相信各位都會明白「百鳥在林不如一鳥在手」的這理。既然大部分人認為香港要建立民主政制，也沒有人反對要加強立法局議員的代表性和政府的威信，我們為何不及早在明年開始？
- (2) 在政治及公民意識方面，近幾年來，愈來愈多知識分子及中產階層參議政事，他們滿腔熱誠，為建設香港的未來幸福而努力不懈。若果政府不及時開放政制，必然會為整個社會帶來不利的影響，尤其是精英外流的現象，另一方面，我們實在不能忽略近幾年來，市民的教育水平不斷提升，更不能忽視八五年本局首次有間選議員後所帶來的開放局面，這點對提高市民的社會及政治意識，有莫大的幫助。假若政府不能順應這種民主發展趨勢而加以適當的配合，或加以抑制，必然會打擊港人參議政事的熱誠，也妨礙將來港人治港的發展基礎。
- (3) 中英聯合聲明規定將來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要經選舉產生，而行政機關須向立法機關負責。換言之，現時 10 個官守議席和 22 個委任議席，10 年後便要完全刪除，而現行的行政主導體制，將來也會有所改變。單是這兩點已經與現行的政制架構有很大的差別。所以，沒有人會反對本港的政制在過渡期內，需要作出相應的轉變，而我們對這點也存着共識，就是「循序漸進」，以及在九七年前完成一切改革，以便順利過渡。再者，本人認為由明年開始至九六年完成改革，比由九二年開始改革，九四年便完成，更符合「循序漸進」的精神。

另一方面，無論在九一年或九二年實行直選，客觀條件都比八八年為差，因為現時已有不少人擔心基本法在九〇年頒佈時，會對香港產生一定程度的信心危機和移民潮。此外，許多經濟學家都預測九〇年代初期會出現全球性的經濟衰退。故此，若果到這時才推行直選，而將一切適時發生的不利後果，歸咎於直選身上，甚至作為日後不行直選的藉口，則九七年後「港人治港」的理想便成泡影，這點實在需要那些反對八八年直選的人三思。

至於八八年代議政制進一步發展與基本法的銜接問題，本人認為，一切的政制改革，必須以民意為依歸。既然中英兩國政府均先後表示，基本法的草擬和代議政制的發展方向，都會尊重港人的意見。故此，只要中英兩個政府謹守諾言，則無論是諮詢過渡期內政制改革的意見，抑或是九七年後香港特區政制的構思意見，兩者應無銜接上的問題，因為兩者的諮詢對象都是香港市民。

主席先生，在結束今次演辭之前，本人認為有需要就今次民意搜集運動，多說幾句話。

首先，本人體諒政府今次在中英兩國政府的夾縫間，委曲求全地推行八七年政制檢討，而政府有意借助民意加強行政決策的說服力，也是市民所共知的；但若政府只「採」而不「用」，玩弄民意，則不單惹起市民的反感，更嚴重的是盡失民心，帶來深遠的影響。希望日後總督會同行政局評審民意之餘，也能向社會交代其評審標準，討個公道。更希望政府今次徵集及尊重民意的態度，能為過渡期內官民合作、共渡時艱，奠下良好的典範。

另外，本人亦十分留意在民意紛亂期間，社會上出現的「陰謀論」，這種不從事實出發、盲目推敲對方動機的心態，實在不容助長，因為從社會學的角度看來，人類若長期處於互相猜疑和爭論的狀況中，必然會損害社會的和諧秩序。希望政府能時加注意，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澄清市民的疑慮。而沉默的大多數亦毋須理會他人的意見和態度，據實地表達自己的意見，履行公民應盡的責任。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雷聲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為何此刻我們會在這會議廳內？為何我們每星期三均須在此舉行會議？為何每次會議程序均予廣播，為何市民聆聽我們所說的話、我們的演辭均予紀錄、而我們所作的評論均由各傳播媒介傳播給香港市民呢？為何每當有問題須予作答、政策須待決定及法例須予通過時，市民總看著我們？為何今日我們辯論綠皮書呢？因為我們都是以某種形式獲選擔任社會的領導人。我們獲委以感應社會脈搏及對本港社會所面臨的迫切問題作出反應的重任。我們受人尊敬因為我們均是以促進社會安定繁榮為己任。我們受尊崇因為我們敢於說出社會人士所想說的話。我們深受尊敬因為我們將社會的利益放於首位，比我們本身的利益、欲求和抱負更為重要。而更重要的是，我們受人仰望因為市民要求我們作領導人。

自從綠皮書於6星期前發表以來，我們發揮了甚麼領導才能呢？我們確實已使用多種辦法，不遺餘力地去促使市民閱讀綠皮書及就其內的多項問題和選擇作出評論。我們所做的是否足夠呢？但我們又是否正在做著市民期望和要求我們作為社會領導人所應做的事呢？不是！我們所做的須比上述為多。假如我們的唯一任務是引起市民閱讀綠皮書的興趣，我認為我們可採取市政局進行清潔香港運動的辦法，邀請數位著名歌星和名人拍一輯廣告。畢竟，我不會幻想我們當中有人能夠在一個測試受歡迎程度的比賽中擊敗譚詠麟或張國榮。他們會更能吸引市民看看綠皮書究竟是什麼。

不是的，我們的工作不致就是這些。領導是給予指引，是指引而不是命令。若向市民說話，目的在希望恐嚇他們作出違反其意願的選擇，這便不是指引，而是命令。指引是表示了解市民的期望，並帶領他們達到目標。這才是指引。這才是領導才能。

無疑，關於本港代議政制的發展是有不同的意見，而有關怎樣才是最適當的方式去進一步改變政府的架構，以面對一九九七年，亦有多項選擇。我們明白，面對市民時，必須對這次檢討不存有成見。然而，這並不表示我們應放棄領導市民的道德責任；不得倒退至不敢就值得我們給予指引和加以領導的問題發言的地步。

領導是站在陣伍的前端，帶領行動。領導不僅是促請市民去達到其目的。這種領導只是啦啦隊式的領導。作為社會的領導人，在這次檢討中，迄今我們經已落後，我們並沒有走在市民前面和提供所應給予的指引。假如我們要提供指引，首先我們必須知道我們的目的和目標。在多項選擇和論點當中，也許很易會令人感到混淆。首先我們必須確定我們工作的最終目標，而訂定目標並不困難。我們必須在良心上自我反省一下，詢問究竟我們是否均認同一個真理，要發展一個真正具代表性及負責任的政府，及究竟民主是否一樁好事。假如我們甚至沒有決心去宣稱民主及平等是我們應邁向的理想，則我們究竟是代表什麼？倘若我們確定這些是我們的最終目標，則我認為作出妥協以配合政治現實，作為達到最終目標的辦法，是可予接受的。

畢竟，正如一句老生常談的話，政治是一門妥協的藝術。無論如何，有些原則是不能放棄，有些目標是不能掉以輕心的：這就是平等和民主。無論政治氣候如何，這些目標必須保持清楚明確。如前面有障礙，我們可能須繞道而行。我們可以繞過障礙，但不能背離最終目標而行。只要確定了這大前提，其他的問題便會迎刃而解。

全港市民擁有同等政治權利是我們公認但遭拒絕的理想。殖民地統治在政治方面所帶來的限制是一個我們必須考慮的事實，不過現在情況已有改變，政府已作出保證謂在今次的檢討中，直選是一項真正可供選擇的辦法，而且直選亦被承認不會違反聯合聲明的規定。如果直選的原則正確，政治情況亦適宜進行直接選舉，加上社會氣候亦證明有此需要，而經濟環境亦容許的話，為何在一九八八年不能有直選？此外，在立法機關內加入少部分直選議席，畢竟是有助於一九九七年的政制逐步改革。單是技術上的細節問題不足以成為拖延人民參與政府的理由。

這是很簡單的論據，旨在闡釋而不是引起混亂，我相信這亦是今次辯論是否應有直選及應否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的重點。

既然發表了上述言論，訂立了所有大前提及論據，為何我們不站起來負起社會領袖在道義上的責任，指引市民走上直接選舉及全民投票的路？我們不能再躲藏於所謂「沉默的大多數」後面，我們這次應帶頭參與代議政制進一步發展的行動。我們被批評為對民衆的呼聲充耳不聞，在大亞灣核電廠事件中，我們的信譽備受考驗。市民更認為我們已一敗塗地如果市民明顯地表示希望有直選，而我們仍不順從民意，便會喪失立足於立法局的權利，即使追隨大眾也不能，更遑論作為其領袖。

主席先生，今天是立法局有民選議員以來第二屆會期的最後一次例會。今天這歷史性的時刻，不要讓它標誌着在兩年前進行開放政府最高階層的過程的終結。我大膽假設我們均贊成民主及平等，在不斷追求民主及平等這些理想的過程中，當眼前的道路不大明朗，我們不得忘記所追求的理想，遇到障礙時，也不得背離正路。我們知道現正致力追尋的是公平和正義，我們是站在民主的一邊，我們亦非孤軍作戰，市民是站在我們這邊，歷史的潮流亦是在我們這邊。

邱吉爾在埃及之戰後說：「這不是終結，甚至不是終結的開始，不過可能是開始的終結。」

誠然，主席先生，我們只是剛踏上邁向真正代議政制的漫長道路。

至於綠皮書內所載的具體建議，我已在很多場合發表過我對所討論的主要問題的立場。但我有下列意見想記錄在案。

較早前曾說過，我是一個務實的人，為了符合漸進改革的需要，我樂於讓步。直選無異是推出民主及成立代議政制的一個更先進的方法，但我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將選舉團及功能組別制度最少多保留一任，以方便政制逐漸過渡。

我建議更改立法局的結構，使選舉團、功能組別、直接選舉和委任各佔立法局四分一的議席。關於重新分配議席，我促請依照功能組別各團體的貢獻來分配。例如，應認真考慮鄉議局希望有代表加入立法局的要求。鄉議局曾在政府和新界原居民充作重要橋樑。當局如將之列入功能組別就是對其地位和聯繫功能作適當的承認。我主張政制改革循序漸進，因此我認為三層架構目前應予維持，雖然我同意可以發展兩層架構，使地區層面亦可獲賦若干行政權力。

順帶一提，要在目前保留選舉團制度可能還有另一理由。選舉團是三層架構中不可分割的部分，是中央政府與地區層面間不可代替的渠道。以代議功能論，它可反映區內多方面的權益。與立法機構中另一選舉方式（即功能組別）的不同地方，是選舉團能替有意競選的人提供更公開的場合來競選，因為選舉團對候選者無職業限制。

此外還須考慮如何分配包括多於一個區的選舉團的議席。例如，我所屬的選舉團新界南，就包括重工業區如葵涌、青衣、荃灣和鄉村地區如西貢和離島。為使他們的權益獲充分反映，或許有理由增加或重新編配議席。

主席先生，若要遵行立法行政兩權分立的原則，則你作為立法機關主席和行政首長的雙重身份便難以調和。你的廉正是無可置疑，但若將兩種角色由二人分擔或更會改善政府整個程序的大公無私形象。不過，你若繼續出任立法局主席，或會幫助加強繼往開來的意念。我支持立法機構下一任期的現行安排維持不變，而我認為下一任期應延長至四年。立法局議員現行的三年任期辦法或非最佳安排，尤其是民選議席的比例日增。每次競選候選人所費時間精力不少，若他們又是現任議員的話，便會因而分心，無法全力處理立法局事務。若將任期延長至4年，民選議員便可有較多時間專注於局務。此外，倘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實施4年任期辦法，則到一九九七年香港主權歸還中國的一年便非大選年。如此引進新政府可免紊亂。

主席先生，總結來說，我以上所言全憑良心，同時亦根據我所了解的港人意願行事。當然，亦有人指我誤解港人的意願。我只希望看到各種民意蒐集調查的結果。倘若事實證明我的看法是錯的，我會依港人的決定去做。不過沒有甚麼別的可以動搖我對民主平等的信念。有些人說，那些高唱民主的是利用民主作為對抗共產主義的武器。這樣的話也相信便未免太天真了。我們要維持

現時的生活方式；聯合聲明已藉「一國兩制」這概念使我們日後仍能維持現時的生活方式。我們不是要和中國抗衡，我們怎可以？我們是要和她一起努力工作，堅忍不拔，尋求雙方共同的利益。

主席先生，本人陳辭如上，謹支持當前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八七年政制檢討綠皮書對政府來說，可能是一傑作；對一般市民來說，是一本提不起興趣的書；對大多數的本局議員來說，是他們逾時工作的時間表。也許市民對這綠皮書帶來的啓示和後果，比對綠皮書內的各項選擇，覺得更加重要。

和八四年政制檢討白皮書比較，市民會驚訝於為何在短短的三年內，香港政府對政制發展的態度會有如此轉變，例如行政局成員由立法局互選產生的可能性在這綠皮書內不再討論，市民對八八年立法局有小部分議席由直接選舉產生的強烈要求，也要再作考慮，令市民對將來白皮書的建議，是否能夠落實，失去信心。也許港人信心動搖是有理的，因為許多人相信在政治圈子裡，沒有永久的朋友，也沒有永遠的敵人，只要合乎雙方利益，則敵人變朋友；反之，則朋友變敵人；香港政制發展，相信不能不受中英雙方的利害關係所影響。

主席先生，區議會應逐漸減低委任議員所佔的比率，到一九九七年，所有區議員應由選舉產生。遺憾的是，據說在黃大仙選區內，在一九八八年，民選區議員的總數可能削減 1 名，而委任議員數目則保持不變。如果這傳說是真的話，會令市民有民主倒退，和厚此薄彼之感。

市政局的直選議席應增加 15 席，而委任議席則應保持不變。本人不贊成市政局有由間接選舉產生之議席，因為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能更具代表性外，亦可避免選舉團內互選代表所可能引起的一些不良後果。

主席先生，在七月五日早上，黃大仙居民發展協會（其成員包括區議員、市公民和立法局議員）在黃大仙區內就這綠皮書內八八年直選問題進行調查，完成有效問卷 1 644 分，贊成八八年直選的有 78.5%，反對的有 13.1%，無意見的 8.4%。足以證明基層人士對八八年直選的支持。

主席先生，立法局在八八年應有四分一議席由直接選舉產生，委任議席應逐漸減少。（我們不能漠視廣大市民對直選的要求。支持直選的人士包括大多數的大學生和專上學院的同學，他們將是未來香港社會的精英和支柱。如果立法局明年沒有直選，會導致大學生們對社會產生消極或積極性的不滿。主席先生，我將不再覆述八八年直選的優點；但是，我們不能不慎重考慮八八年如果沒有直選所可能帶來的不良後果。政府如何對市民解釋為何他們有權直接選舉區議員和市政局議員，卻無權去直接選出他們屬意的立法局議員。原則上贊成直選而要求在九〇年後才實行的人，知道清楚要對症下藥，但是卻遲遲不給病者服藥，其後果可知。事實上，在一九二五至二六年時，周恩來和鄧穎超已支持香港立法局應有直選議席，60 年後，香港在過渡回歸祖國時，反而有人要押後直選日期，真令人有時光愈來愈倒流之感。有人說八八年不宜有直選，因為公民意識未成熟；若他們的論據屬實，則區議會（三分二議席是由直選產生）或市政局（二分一議席是由直選產生）可算是公民意識不足之下的產品。我相信絕大多數區議員和市政局議員對這點未必贊同。

銜接問題是八八年應否有直選的主要爭論點之一，綠皮書和基本法都自稱以港人意見為依歸，倘若反映民意結果，彼此不同，則誰是誰非，有沒有方法去證實呢？雖然有小部分人士具有雙重身份，究竟由選舉產生的各級議員，抑或基本法的諮委和草委成員，更能代表民意，這是一個十分有趣的問題。經過本局這兩日討論這綠皮書後，市民也許對未來政制發展，應何去何從，會感覺更模糊和混亂；因為在本局會議廳內的議員，他們都有堅強無比的自信心，不論贊成或反對八八年直選的議員們，都認為他們自己選擇的才是按部就班，循序漸進的方法；正反雙方就銜接問題也持相反的意見；更有人就普選問題是否有違中英聯合聲明，有所懷疑。主席先生，關於最後一點，政府實在必要在本局內公開向市民澄清，否則將會有更多市民不敢就綠皮書表達意見。

主席先生，中英港三方面都以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為共同目的，為何到現在港人的信心仍未能穩定下來？我相信一個主要因素就是和辦事效率問題有關。中英雙方如果過份着重為了方便和加

強他們管理香港的效率而未能適當地顧及民意或港人利益的話，港人怎樣能對現在或將來的政府有信心呢？祖父時代的家長式管理方法，是不會被充滿自由民主的社會接納的。

主席先生，無論政制改革何去何從，對抗性政治無助於本港的安定繁榮，少數服從多數乃民主精神，只有全體市民的利益而非一少部分人士的要求得到公平的照顧，香港才能真正安定繁榮。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由是與生俱來的信念，藏於每個人的心底。歷史不斷見證人民捨棄生命來為下一代換取平等與自由。

民主的火炬卻需要長時間來燃點，然而一旦燃燒，便永不能為鐵腕所摧滅。

歷史也告訴我們，民主永不能倚靠別人雙手奉上。假若我們的市民真的以為可以這樣就得到真正的民主，他們也就還不配擁有民主。

主席先生，我可以愉快地說，今天在立法局內外都只有很少數人是反對直選的。絕大多數的香港人都願意見到直接選舉成為九七年香港的選舉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現時剩下來唯一問題只是推行的時間而已。

但當我們辯論這個問題時，請小心，別見諸微而失之於大。讓我們留意一點一直接選舉本身並非唯一的目標，而是達到目標的一個途徑。我們須要記得那最終的目標是要成功地落實推行一國兩制的政策。要達到這目標，便必須把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和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分隔開來，要把兩制分開，我們需要「高度自治」，這正是聯合聲明裏所承諾的。今日最主要的問題就是怎樣確保將來香港特區政府能有真正的「高度自治」，答案很明顯：將來的特區政府必須得到香港市民的授權和支持。因此，要使所有的香港市民能確實地得到投票的權利，選出他們要的領袖，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他們發覺選出來的人並沒有維護他們的權益，他們將在下一次的競選中投別的人一票。

主席先生，我不同意好些在我之前發言的同僚所說的：我們的唯一目標是要確保一個有「高度效率」或「高度效果」的政府；因為，世界上最有效率的政府莫過於獨裁政府。

並且，顯而易見地，本局的委任議員將要在九七年前逐漸退位讓賢；這並不是說他們過去對香港沒有貢獻，只不過聯合聲明明確地規定了將來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立法機關要由選舉產生。

主席先生，不論是在本局內外，我都屢次建議，在一九八八年時立法局的議席應該四分之一由直接選舉產生，四分之一經功能團體選舉，四分之一經選舉團選舉，餘下的四分之一則繼續由委任議員出任。

主席先生，單單在八八年推行四分之一議席的直接選舉顯然不能就此達成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目標；但這是必須的第一步，也是正確的一步。綠皮書中沒有提及好些別的政制裏的重要問題，特別是行政立法兩局之間的關係，著實令人遺憾。這個遺漏關乎聯合聲明中的重要規定——「行政機關要向立法機關負責」。如果立法機關受制或聽命於行政機關，所謂「負責」就變得毫無意義。在這方面，我完全同意鄧蓮如議員所講的：我們應該考慮採納一種「部長制」的模式，雖然這不一定是西敏寺式的部長制。

但我不能同意她認為該停下來觀望數年才推行直選的主張。我有一個強烈的感覺，當鄧議員提出這個主張時，她自己並不是真的相信應該這樣的。她的主張無異認為八八年不宜有直選，這和她在同一篇演辭中所說的背道而馳：

「我們將改變押後越久，求變的壓力便越大，用來進行順利改變的時間便越短。」

「我們必須順著改革的節奏與步伐向前邁進，在走向一個全部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的途上，別留下太多的事情在太遲的時候才去做。」

我衷心地同意這幾句說話和她許多其他支持直接選舉的理由，這些都證明應該在八八年推行直接選舉而不是八八年後。

譚惠珠議員告訴了大家一些起草基本法時所遇到的問題。我本來認為這裏不是一個適宜的地方去談這些問題，但既然譚議員提了出來，而且未能用一個正確的角度提出來，儘管不情願，我還是感到有需要就這問題談一談我的看法。首先，我必須說我沒法明白她說的沒把握為香港爭取到「剩餘權力」，和未來特區政府有沒有直選或一九八八年應否有直選之間有甚麼關係。這簡直是不知所謂。

其次，她提到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三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將繼續有效。」她提醒我們說，這個公約的其中提到普選的一個條文是聯合王國加以保留了的。她認為究竟看這個國際公約繼續有效是從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簽署聯合聲明起計還是從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將會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同樣地，我無法看見這事情和現時討論的問題有甚麼關係，也沒法接受這個論點的邏輯。

有關的條款是公約的第二十五條：「凡屬公民，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b)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聯合王國所作的有關此條文的保留如下：「有關公約第二十五條，聯合王國必須保留不引用該條(b)段涉及須在香港成立一個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的權利。……」

但我們不能忘記，這個國際公約的大原則就是要讓每個簽署國都能遵行所有的條款。但由於某些國家有特別的處境，這些國家的政府認為必須保留不引用某些條文的權利。這只不過是說，就那些被保留的條文而這，其他國家不能投訴該國有違公約，這並不等於說該國不可以在保留之後決定執行或實施該條文中之事項。若該國決定實行該條文，其他國家看見有多一個有保留的國家實施被保留的條文，高興還來不及呢！

有一段時候，有很多不必要的混亂因這事情而起，牽連到究竟八八年該不該有直選，其中主要是由親中報章雜誌搞起的。今日本局中的同僚竟然拿這個不相干的論調在立法局上陳述，實在是令人遺憾。我懇請政府就此事矯正譚議員的看法，因為，若果按她的理論，其結論可能認為八八年加入直選是違背聯合聲明的。

譚議員還另外提出了在該公約中普選只是屬於國民權利，不包括居港的外國人在內。這個問題，譚議員說起草委員會的會議曾提出來商討但未有結論，她相信可以有一個解決方法。我依然無法理解這個問題和我們要商討的有甚麼關係。再者，即使這個說法有一定的價值，它對功能團體選舉和選舉團的選舉不也一樣適用嗎？這些選舉中也有部分選民是外國人。

但有一點極重要的，譚議員卻沒有提及，就是在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政制小組所收到六個方案中，關乎立法機關的選舉問題上，有五個方案支持將來的立法機關須包括直接選舉。而在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所表達的建議中，絕大多數也是支持直接選舉的。這一點十分重要，如果香港大多數的人都支持將來的立法機關有直接選舉，我無法相信基本法裏會沒有直接選舉。因此，不銜接的可能實在是非常微小的。

主席先生，許多本局同僚都已經或即將就為何要在八八年推行直選發言，我不打算逐一重複，我將就其中數點加以論釋。

主席先生，直接選舉不再是我們探討民主化或將全部委任產生的立法局轉變為全由選舉產生（如聯合聲明所言）等問題時眾多有待關注的事情之一。直接選舉已經成為一塊試金石，香港市民可以藉此看見中英兩國政府是否有誠意落實執行聯合聲明和是否尊重香港人的意願。

主席先生，在這過渡期間，中國和英國政府都應該明白到香港市民對於他們的前途是非常敏感的。更重要的是，兩國政府該留意，信心要很長的時間才能建立培植起來，卻可以一下子被高官的一句不小心的言論打碎。我們應該在八八年開始推行直接選舉，以確保在九七前和九七

後我們

的政府都將會體察民情，得市民擁戴，有能捍衛市民的權利和自由，這才是積極的行徑。香港政府正應趁此機會挽回市民的信心。證明自己並非跛腳鴨政府，仍然可以和願意在這十年間管治香港。

當我們的市民親眼看見直接選舉為他們帶來一個更負責任、受愛戴、順應民情的政府時，他們就會覺得前途是有希望的，他們也就會留下來，也許一直到九七之後。

主席先生，港人治港的政策若沒有每一個人的參與是不可能成功的。

在一九八五年九月的立法局選舉中，只有不足 2.5% 的香港人有投票權，這明顯地是不成的。從我們必須在九七年前把全委任制的立法局轉變成全選舉制的需要來看，我不同意那些認為八五年九月的選舉是太大的改變的說法。主席先生，我們的選舉制度必須依法治精神所要求的人人平等的原則來改變。我們不能夠蓄意讓 97.5% 的市民繼續被剝奪參與立法局的選舉的權利。

主席先生，在我們考慮政制的問題時，先假設了中國對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有一條底線，我認為是錯誤的。我並不相信有任何一個可以決定香港將來的中國領導人已充份了解香港的情況，正因如此，中國領導階層都希望聽取港人的意見。

如果因為最近一些中國官員的言論，我們便相信中國必定不容許八八年香港有直接選舉，這是非常錯誤的。首先，根據聯合聲明第四節的規定，八八年是否有直選的問題完全是港英政府的事情。其次，正如最近我們所見到的，沒有那一句中國官員的談話是不可以收回的，只要環境需要便成了，特別是當輿論強烈要求的時候。

我們倘若不告訴他們我們需要甚麼，實在是大大的錯誤。何須懼怕為香港爭取最好的東西？如果我們不說要最好的，退而求其次或更其次，到頭來我們得到的將會是一個非常令人失望的制度。

主席先生，在聯合聲明的範疇下作最大的要求是我們的責任。聯合聲明說中國會恢復行使主權，但除國防和外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享有高度自治。越是有高度自治，就越容易成功地實行一國兩制的政策，對中國和香港也就越好。

主席先生，有些人反對八八年推行直接選舉，理由是沒有足夠的時間在八八年秋天實行，這是完全站不住腳的。主席先生，我曾經數次敦促政府提早進行這個政制檢討，但當局不斷堅持現在的時間表，理由便是這時間是由八八年九月倒數得出來的。政府亦屢次向本局保證，假若因民意支持直接選舉而決定在八八年推行，按現在的時間表，我們是仍然有充份的時間去加以實行的，我盼望港府能矯正那些反對者的看法。

有人說香港並非主權國家，所以不可以有真正的民主。我以為是完全不足信的、不能接受的論點，欠缺邏輯上的、常識上的支持。聯合聲明承諾我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當地人組成。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聯合聲明中並沒有說香港不可以有民主的政府，也沒有說八八年不可以有直選。事實上，我剛才讀的一段就正正指出現時的殖民地式政制，由委任產生立法局的模式必須大幅度地改變，成為一個立法機關全部由選舉產生，而行政機關向之負責的制度。在八四年中就八四年的綠皮書本局作出的辯論和八五年初的白皮書辯論裏，大多數議員都贊成當時那份綠皮書臚列的發展代議政制的目標及港人治港的構思。八四年的綠皮書中建議的目標就是說要逐步建立一個政制，使其權力穩固地立根於香港，有充分權威代表香港人的意見，同時更能較直接向港人負責。

主席先生，這些可嘉的目標在新的綠皮書中完全看不到，比較起來大是遜色，實在使人遺憾。這份綠皮書缺少了目標和指引。在欠缺內容之餘，綠皮書的體積卻大事擴充，結果自然是令人難以消化。

主席先生，支持八八年直選的人有時被稱為「理想主義者」或「夢想家」。我不以為然，我

們就如同任何旁人一樣的踏實，即或我們是在做夢，但又是誰在一直引我們進入夢境呢？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日，賀維爵士在一個記者招待會上說：「期望一個容讓英國管治持續到九七之後的協議是不切實際的。」他同時承諾香港人，在主權回歸到中國之前，香港將建立一個有代表性的政府。

接著在八四年七月，綠皮書發表了，陳列著那些我剛才讀了出來的可嘉的目標。

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聯合聲明的草簽本面世，其中部分條款我亦已經讀出，裏面承諾了將來香港會有一個有代表性的政府，市民可以選舉議員進入立法機關，然後透過這民選的立法機關使行政機關向市民負責。

八四年十一月，港府發表了白皮書，內容表示大部分的市民都希望見到一九八八年有直接選舉。

八四年七月及八五年一月，本局先後就綠皮書及白皮書進行辯論。在這些辯論裏，本局議員對兩份文件都表示支持，主要的原因也是認為香港將會發展一個有代表性的政府以在「一個兩制」之構想下行使高度自治權。

當英國國會辯論是否簽署聯合聲明時，上下議院都予以支持，主要的原因也是基於香港在回歸中國前將會有一個有代表性及民主的政府。

除了這些官方的聲明外，許多中國和英國高層官員、香港的高官、行政、立法兩局的議員都用令人鼓舞的詞句描述香港的光明前途，因為我們將有「民主」，香港將要由港人治理，未來的特區政府將會有高度自治。

很多香港人聽到這些承諾後都感到安慰，他們因此接受聯合聲明。他們相信香港會有一個建基於民主的基礎上之美好將來。由是之故，許多人積極地組成了政治團體，希望幫助香港達至高度自治。

那時沒有人說我們是在做夢，那時沒有人說我們必須等待基本法頒佈後才能改變現有的政制。那時根本沒有人擔心銜接與否的問題。

如果香港的市民仍然堅持、仍然期待一個有代表性的政府，或一個民主的政府，作為將來成功的基礎，這是無可指責的，這些人並沒有改變過，他們一貫如此。

那麼是甚麼事情改變了呢？中國的官員不再提「港人治港」，不再談「高度自治」，他們轉而強調「高度效率」，在「一國兩制」的方程式裏，他們不再像過去那樣強調「兩制」，只談「一國」起來。他們說香港的政制發展要等待基本法的頒佈。他們理解的「銜接」是：「我們未準備好，你甚麼也別做。」他們的口脛也轉變了。從前是又哄又呵，現在是既責且罵。隨著每一次嚴峻的講話，更多的人排隊往領事館拿護照走了。與此同時，他們仍在大談繁榮安定，究竟是誰在做夢？

但公平一點來看，我仍然相信中國的官員並沒有惡意叫我們的經濟受損，他們也是想香港好的，如果不是英國政府太過急不及待的讓步妥協，要與中方「銜接」，他們也不會這樣改變態度。

那麼，怎辦呢？香港必須要求中英雙方政府都按足聯合聲明來辦事。這個並不容易，但這是我們的將來的唯一希望。我們必須講出來，甚至吶喊出來，直至他們聽見。我們絕不能讓聯合聲明成為一紙破碎的承諾。

香港人必須省察一件事情：沉默的年代已經過去，現在是行動的時候了。讓我們的市民從過往政治的沉睡中醒過來。讓我們迎接這時代的挑戰。讓我們親手掌握自己的未來，為我們自己，也為著下一代，創造一個美好的明天。讓我們同聲吶喊，要求在法律面前得到公平的對待。讓我們提出八八年立法局選舉一人一票的要求。讓我們堅定地相信直選是今日唯一的出路，也讓

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我們香港人是願意主宰我們自己的前途。我們已預備好，樂意照著聯合聲明來管理好香港。最後，讓反對八八年推行直選的人當心：民意若被忽視，只會帶來徹底的失望，帶來更多的移民潮，帶來經濟的失敗，最終，帶來「一國兩制」的失敗。

主席先生，我們正置身十字街頭。我們是要選擇那條看來寬闊易行，但其實最終會帶來失敗的路，也就是保持殖民地制度不變的路，或是我們將選擇那條狹窄、崎嶇、難行但最終會帶來高度自治和一國兩制的成功的路呢？主席先生，這個問題是香港的市民在今日這個政制發展的緊要關頭所必須面對的。八八年是否有直選的決定將會決定了我們前途的成與敗。骰子是已經擲下了。

李汝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主制度可以防止政府濫用權力，缺點是施政須向公眾交代，效率會受影響。集權政治效率可能較高，卻容易引致當政者濫用權力，禍患無窮。香港現時的本地政府是集權政府，總督作為行政首長擁有甚多權力，辦事效率不錯，所以造就了今日的經濟繁榮。然而統轄本地政府的英國政府卻是一個有數百年傳統的民主政府，有效地防止本港政府濫用權力。這個配合恰好實現兩者的優點，即行政效率高而沒有濫用權力，從而造就本港社會的安定繁榮。如果希望長期維繫現時的成效，這個「集權」與「民主」的「制衡組合」必須維持。一九九七年香港主權更迭，民主的英國停止統轄香港，集權的中國政府將恢復行使主權。如果香港本地政府屆時仍沿用現在「集權」體制，則「制衡組合」必受破壞。主權政府及本地政府都是集權肯定會導致權力濫用，安定繁榮的基礎亦將蕩然無存。所以現時香港必須全力推行政制民主化，希望十年內妥善建立一個民主的本地政府，藉以銜接主權更迭。是項構想若能成功推行，則屆時「民主」的本地政府，將與「集權」的主權政府發揮有效的制衡作用，繼續保持現有「制衡組合」的優點，安定繁榮才能維繫。而以十年時間進行本地政府民主化時間極端緊迫，即使一九八八年實施部分立法局議席直接選舉，整個過程能否在九七年完成順利銜接配合仍屬未知之數。若果拖延三年，則「制衡組合」的新配搭不能趕及九七年做妥，必然嚴重損害香港利益。

最近有一些原來不見經傳的團體紛紛出來說話，反對一九八八年直選。其中某些論調淺陋可笑，例如「選票飯票」等。顯而易見這些團體都是捏造出來，企圖製造言論影響民意。我支持言論自由，不會反對任何人發表任何談話，不過希望市民明辨是非，免受蒙蔽。同時，我希望誠意為香港謀求利益的人，踴躍發言，推動代議政制向前發展，並且正確地引導市民表達意見。

又有人認為，現在香港人有生意做，亦有工作做，何必發展甚麼新制度？我對這種態度深感痛恨悲憤。今日維持有生意有工作的條件，明日如果客觀情況不同，又沒有新制度配合，這些條件可能完全改換，影響生意和就業。伊朗孔雀王朝時代頗為富庶，現在又如何？足證只顧經濟發展，政治制度如果不能配合，社會亦將混亂不安。

增加直接選舉是新制度發展的主要部分，立法局現有間接選舉亦宜同時改進。如果增加功能組別的席位，則一人一票的組別應予優先考慮。至於選舉團方面，我建議保留區議會作為提名團，而由有關區議會範圍的市民投票選舉。這項選舉方法可以避免區議員之間的傾軋，又使議員向兩個層次負責，即區議會和廣大市民都成為議員的交代對象，發揮間接選舉的功能。

至於地方行政方面，綠皮書對於區議會的組織和職權都沒有決定重大的改進，似有停滯不前的傾向。我認為最低限度可以決定由區議會管理某些區內設施，並加強政務處的人手作為支持。雖然民選與委任區議員可以大致維持二對一的比例，即委任區議員佔總數三分之一，但依然應該考慮輕微的改進。如果個別區議會範圍人口增加，因而加添民選議席，例如觀塘、東區等，該等區議會宜維持原有委任區議員數字，不宜作任何增加，藉使委任比例略低於全體總數三分之一，作為日後進一步發展的準備。至於人口減少的區議會，例如黃大仙，由於民選議席減少，委任議席亦直接比例削減，使其保持在總數三分之一之內。

主席先生，我的講話暫告一段落，動議措詞不夠積極，無甚建設性。我原本打算棄權，但想到動議仍將通過，不如對這個消極的動議作消極的支持，藉以維持共識。我雖然認為動議措詞消極，仍要呼籲全港市民就綠皮書踴躍發言，共同推動代議政制發展，掌握自己的前途。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正好給予香港市民機會，為未來作出安排。綠皮書內的部分方案，誠然可以徹底改變香港，不過結果是好是壞，卻沒有人可以保證。面對當

前這項挑戰，最重要的就是積極應付。

假如我們要直接參與規劃本港的將來，現在便須仔細閱讀綠皮書，權衡各項方案，作出決定，然後將意見轉達最終決策當局。我們都有選擇的權利，但要作出選擇殊不容易，因為在這方面本港社會人士一向心安理得，習慣讓別人代為籌謀。

香港能有今天的成就，實在歸功於其制度，過去總算一帆風順，社會各方面基本上都維持不變，只是有時需要因應時宜略作調整。不過，社會要進步就必定會有改變，我們應以開明的態度接受改變，希望日後情況會更好。但另一方面，我們必須以維持香港安定繁榮為大前提，不應只為改革而改革。

金融界功能組別的意見是，在研究改革方案時，必須本著維持一個穩定的政府、繼續保持法治的精神以及維繫港人及世界各國對本港的信心這些原則。如要實施改革，必須慎重其事、按部就班，以免把以往努力得到的成果毀於一旦。

我們亦認為，如果決定增設功能組別，香港會計師公會應有足夠的理由獲得一個立法局議席。不過，本人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所以得在此表明利益關係。

我們必須以冷靜的頭腦、理性的思考去判斷這種問題，衝動的爭辯於事無補。現在正是香港市民最需要團結一致的時候，否則便會因為意見分歧和不切實際的幻想而敗下陣來。在尋求解決方案的過程中，大家不要只顧針鋒相對、互相抨擊，而應該心平氣和，以條理分明的態度討論各個可供選擇的方法。

最後，我希望大家都竭盡所能，為香港的福祉，作出選擇，義無反顧。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四時二十分

主席（傳譯）：現在各位議員也許希望休息一會。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主席（傳譯）：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廖烈科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關於「歷史背景」一章，清楚指出本港代議政制的發展，是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每一階段，政府都審慎諮詢公眾意見，以確保所定政策能獲得廣大市民的支持。該章勾劃出過去十多年來的發展，相當清楚詳盡，值得我們仔細參考。自七十年代開始，隨着社區事務的日益繁複，若干社會問題日益嚴重，例如衛生和清潔、罪案和治安等等問題，都急需發動市民大眾積極參與，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分區委員會和民政區委員會，就是隨着大眾的需要而產生，到八十年代初期，就進一步演變成爲今天的區議會，構成地方行政的骨幹，積極提供有關地方上各種市民大眾利益問題的解決方法，以及供政府各部門參考的建議，並推動地方上文娛康樂和環境改善等福利，提高當地居民的歸屬感，並且擔當一個協調和監察地方行政的角色，這些成果，都是有目共睹的。

這些發展，不過是過去十年內的事，而這些發展得以成功地有效施行，主要是靠以下3個方針，第一，就是從下而上，由基層社會大眾的普遍需求推動；第二，就是按部就班，由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以大廈爲單位，發展到分區委員會，再推展到地區委員會，即是從點到面，以達到具體的成效；第三，就是諮詢詳盡，每一步驟的推行，都經過小心研究，盡量探討居民的意見及經驗，經過審慎的磋商和研討之後，才推行下一步的發展。

本人過去十年來積極參與地區事務，親身體驗到地方行政的發展，實有賴一個按部就班和循序漸進的方式，和虛心體驗及和衷共濟的精神，才能達到今天的成就。任何急進的政治改革，或可取悅市民於一時，但未必適合本港的需要，更遑論給市民大眾帶來更大的福祉了。

因此，本人藉着今天立法局的辯論，希望可以提醒廣大的市民，特別是素來沈默的大多數，假如你們希望未來代議政制的進一步發展合乎大家的需求，現在就要發言，提出你們的意見，向民意匯集處吐露你們的心聲，不要猶疑，現在就要表達意見，正如大家有目共睹，過去十年的地方行政，取得極大的成效，無論在社會環境、衛生、文娛、康樂、交通等等方面，都大有改善，並且是符合居民的意願，及由居民主動地積極參與的。代議政制的進一步發展，如果是以市民大眾福利為依歸的，就一定要先聽取市民大眾的心聲，然後才定下藍圖，按部就班地施行。

基於上述的歷史背景、發展過程和推行得以成功的因素，本人想提出幾點意見給大家參考。這些意見並不是最後的定論，更不是本人意圖先入為主，以影響市民大眾的想法，只不過是本人從經驗所得，包括地方行政的親身體驗，和過去兩年來在本局工作方面的感受，希望給各位作一個參考，及鼓勵市民大眾表達意見。

第一，本人認為在代議政制發展的過程中，制度之外，有賴於人。古人選賢與能，參與國事；古時雖然未有選舉制度，但用人得當，則政治清明，公眾受益。時至今日，民主政制的發展，有賴選民敏銳的目光，選出真正為大眾服務的議員。相信大家都會認為個人的品德修養、服務精神和具體成就，才是真正衡量政制成功與否的條件。正如本人方才說過，循序漸進的方式是過去成功的主要因素，亦是未來成功的主要條件。原則上，本人不反對有限度的直選，或是逐步減少委任議員的人數，但不應急進，更不要忽略委任議員本身的優點，就是補充民選議員的不足，例如在若干行業方面，我們需要一些專門人才，而這些人才可能不是民選制度可以提供的。至於間接和直接選舉的取捨，更不是一兩年內可以決定的。間接選舉制度在本局實行不到兩年時間，如果現在就要決定明年是否推行直選，本人認為未免操之過急。無論如何，本港市民大眾的大多數意見，才真正是進一步發展的依據。

第二，根據過去兩年來的經驗，本人覺得有需要稍為增加功能組別選出的議員人數，例如 2 至 3 名，以協助本局應付日益繁複的事務和法例。至於該等成員來自那些團體，則應由市民大眾提出具體的意見，才可以作進一步的取捨。目前本局有 12 位議員是由 9 個功能組別選出，本人認為增至 15 位，亦不是過多。至於由選舉團選出的 12 位議員，亦可根據大眾的意見，考慮加至同等人數，即 15 位。但分配方面，則有待進一步研究，才決定如何公平分配，例如重新界定選區的選民數字和區域的劃分等等。委任議員方面，本人認為可以酌量略減 2 名，以免全局人數過多，但仍然保持若干委任議員的比例，以補民選議員的不足。至於官守議員方面，本人認為 10 名是最起碼的人數。

第三，除了以上若干溫和的改善以外，本人認為立法局主席目前仍應由總督兼任。倘若將來總督事務太繁忙，則可從立法局中選出一位議員代替，以減輕其工作負擔。至於降低選民的合法年齡，在現階段實不宜考慮。

此外，本人所屬選區有部分議員曾經提議在現行的選舉制度之外，另以分區選舉方式直接選出部分議員，為數不少於立法局議員的 25%，但亦有部分議員及區內團體持不同見解，認為不應在一九八八年遽行直選，由於各方意見不一，本人覺得有責任加以反映，因此一併提出以作參考。

至於有關區議會方面，本人所屬選區亦有多位議員提議政府應授權區議會就特別與所屬地區有關的某些事務作出決策和指示政府部門採取行動，以加強效率。

總括而言，代議政制在過去十年的逐步發展，成績令人滿意。我們未來一年的發展，應該在過去的基礎上再進一步推行，而不是急劇地向前衝刺。從七十年代開始，地方行政從點到線，從線到面的發展，獲得廣大市民的支持和歡迎，及為本港社會造福，今後十年的方針，應該以這個發展為根據，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古人說：「千里之行，始於足下」。第一步走對了，以後一切就更加順利了，政制的發展，也是這樣。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倪少傑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局很多同事及本人在不同的場合都曾就本港的政制發展發表意見，立場大致上已相當明朗。我覺得今次辯論實際上是一次立場大總結。我準備集中地談論政制發展和立法局議席應如何產生的問題，並簡略地就綠皮書內其他部分的一些大原則表示意見。

我必須在這裡重申，香港政制發展的路向，應以維持整體經濟和社會利益為依歸。香港經濟主要由出口帶動，規模細小，基礎薄弱，因而易受外來因素影響，絕對不宜嘗試推行一些冒進的政制改革；倘需任何變更，都應循序漸進，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將我們所熟習的，賴以繁榮的政制基礎急劇改變。有人提議在一九八八年立法局應有若干議席由直接選舉產生，很明顯就是要在毫不成熟的條件下急劇地改變目前的政制基礎，這對香港社會和經濟將會造成深遠的影響，實在不容輕視。

主席先生，香港的經濟成就和社會進步，是建立在一個穩定和可預測的政局之上。我們的政制在近年縱使有轉變，亦只屬於小變而非大變。在立法局應否明年設有直選議席的論戰之中，有人提到有直接選舉，便等於有民主；有了民主，便等於港人對前途有信心；有了信心，便等於經濟會繼續繁榮。他們甚至認為假如明年不進行直選，香港便沒有前途可言。很遺憾，我覺得這一套邏輯很荒謬，不能苟同。我們必須承認，香港政府是一個講求實際和效率的政府。很多建議直選的人士都避而不談現行政制有效和有利經濟發展的一面，相反地只是主觀地憑一兩個似是而非的例證去企圖說明現行制度的缺點，從而片面地、恣意地去說明目前的是一個跛腳鴨政府，企圖為要立即推行直選提出牽強的理由，完全漠視了對社會、經濟和投資者信心的打擊。

主席先生，歷史和經驗告訴我們，幾十年來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穩定跟所謂民主選舉從沒有扯上任何關係，我亦沒有足夠理由相信在今時今日大部分香港人對立法局的選舉制度，或應否有直選議員的制度，突然產生濃厚的興趣，以至非要在明年立即推行直選不可，不然的話，便會信心大失，人才流散。主席先生，有人說這是大多數人的民意，若然是的話，我便不能不稱之為奇蹟民意，奇蹟才可以在短短期間之內使某項想法成為絕大多數人的民意，而且來得這麼快和準。

主席先生，我是一個商人，並不是理論家或理想家，我的判斷主要是憑過往紀錄、過往成績和過往經驗，去預計將來形勢的發展，而並非憑空想像。在我們聽過一些人不遺餘力地推銷要有直選才有民主，沒有民主便沒有將來這一套後，實在應平心靜氣地反省一下，香港目前的政治制度是否有嚴重的缺陷，以致影響到整體經濟繁榮穩定，因此不得不進行重大改革？假如改革派人士認為是，就請他們舉出歷史事實作支持，以證明在以往的香港，因沒有直接選舉，或沒有比現在更多的民主，導致經濟不繁榮，社會不穩定。倘若他們不能舉證，便即是憑空想像，試問他們又根據甚麼去談論關乎全港市民利益的將來的繁榮安定呢？全港市民渴望的是實實在在的成果，而不是一些空空泛泛的承諾。

另一方面，主張政制急劇改革的人士極力標榜「民主」這個概念，但似乎沒有多少人去為「民主」一詞下一個明確而嚴肅的定義，通常聽到的只是將「民主」和「直接選舉」混為一談的論調，這對於一般市民了解「民主」概念並無多大幫助。主席先生，我必須指出，事實上部分人士過分強調直選就是相等於民主，而誤導了市民，使他們忽視了在現行政制下，香港人在一定程度上已享有相當的民主，市民可以利用多個諮詢途徑，例如政府設立的諮詢委員會，或由功能團體及選舉團選出的立法局議員等，去影響政府的決策。這種制度當然不是完美的，正如民主選舉亦未必能完美地照顧到社會每一階層的利益一樣。無論如何，通過實踐證明，對香港而言，本港目前制度的運作是令人滿意的。相反地，明年進行立法局直接選舉會為香港帶來甚麼實質的好處呢？是否真正能確保香港未來政局穩定和經濟繁榮呢？全部都是未知之數。主席先生，我們或許聽到太多理想化、情緒化和一廂情願的假設，但是，當前最重要的問題是，香港是否需為滿足部分人士個人理想或政治野心的追求，而用整體利益作賭注呢？我深信香港實在負擔不起政治實驗的代價。

主席先生，香港的政制發展是長遠的事情，我們不應只將注意力集中在明年本局是否要有若干個議席由直選產生，而應將眼光放遠一點，多為香港長期的整體利益打算，把考慮重點放在

九七年前後如何使香港政制能與基本法順利銜接平穩過渡，不產生社會動盪。一向以來，香港都是法

治的地方，一切講求法律根據，我們都以此為榮。九七年以後，香港法律根據就是草擬中的基本法，而基本法是依照中英聯合聲明內容制訂的，換言之，基本法就是香港未來的憲法，而未來政制的法律根據亦是來自基本法。香港人既然重視法治精神，而未來政制將會是現行政制的延續，我們絕無理由認為目前政制的改變不必與基本法銜接。我不明白那些連這種最基本，又是我們最珍惜的法治精神也可以棄而不顧的人士，怎樣還可以說毋須等待基本法定稿而鼓吹民主政制！主席先生，我要特別指出，既然中英聯合聲明已清楚說明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構由選舉產生，我們絕無理由猜測將來的基本法不會有所安排，更無理由假設中英政府不會實踐諾言，故此，假如在目前時機尚未成熟時便推行直選，未免操之過急，本末倒置。中國古語有云：「一子錯，滿盤皆落索。」實應慎之，我們實須極慎重地行出第一步。

主席先生，我贊成維持目前立法局委任議員以及官守議員的數目不變，但可考慮增加功能團體議席的數目，其中應考慮給予專上教育人員一個議席，以配合進一步發展專上教育。至於選舉團的數目，則應維持不變。關於本局主席的職位，我贊成維持現狀，由香港總督出任，並同意綠皮書所說，由總督主持本局會議，可作為本局地位的象徵，使本局議事程序更具尊嚴，而總督兼任行政立法兩局主席，亦是兩局聯繫的象徵。由於出任本局主席人選的意義重大，必須經過詳詳考慮才可作任何改動，我認為不應在短期內作出改變的決定。

主席先生，以下我將簡要地表示我對綠皮書第三章關於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意見。已故上任港督尤德爵士在本立法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到：「本港政府的一般結構，在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中央立法機構這幾個層面上，目前運作良好。從過去一年看，這個結構很適合香港。」我很同意這種見解，最低限度，直至目前為止，這個三層架構的運作對於香港仍然是很適合的，我認為並無急切需要去將這個架構作重大的改變。就區議會而言，在最初成立時，有關方面已很清楚地界定它的角色基本上是地方性的諮詢組織，假如改變它的權限或擴大它的職權範圍，將會影響整個三層架構，這對中央立法機關亦必會有所影響，對政府行政效率未必有利。至於有人提出市政局的部分地區性事務應由區議會負責，以減輕其繁瑣的工作負擔，我覺得應更審慎地考慮，因為倘若權力範圍未經清楚劃分，可能會有重疊和浪費資源的情況出現。總而言之，我認為區議會目前的權限和職責不必作任何改變，委任和民選議員的比例亦應維持不變。至於市政局的結構問題，我認為目前的安排，即所有民選議員都成為區議會的當然議員，並不適宜作改動，而市政局的議席和其屬下的委員會結構亦不必改變，以維持其完整性和獨立性。

主席先生，今次的代議政制檢討，應該視作香港整體政制發展中的一個步驟。我先前說過，政制發展是長遠的事情，遠遠超越九七年這個無形的關限，其間必然須因應形勢和環境進行多個不同的步驟，和經歷不同的階段，因此，將目光只集中在短短一兩年間的轉變，實在是十分短視的，而且只會自亂步伐，對香港未來的繁榮穩定並無好處。我希望港府在草擬政制發展白皮書時應更強調香港政制發展的長遠目標。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所接觸的工友對我說，就工人角度來看，支持八八年立法局有部分議席經直接選舉產生應該毋須給予理由，因為一九八四年代議政制白皮書第 2 章第 25—28 節已說得十分清楚。

作為勞工界代表，我的顧問及監察團成員來自公務員工會聯合會，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港九工團聯合總會等。這些團體代表都給我一個很堅定和清楚的訊息，那就是他們和他們所代表的團體都一致支持八八年香港應有直選。

我把八八直選提到一個重要的位置，因為這是目前最重要和最迫切的問題。立法局需要有直接選舉，因為這次政制檢討的綠皮書裡面已經看不到行政局和立法局之間的關係。行政局議員如何產生？應否由立法局議員互選產生？其實，支持八八年直選，正如我剛才所說，和工友對我說是毋須給予理由的，因為政府曾經說及這事。但是我們要看看勞工界為何有此說法，因為勞工界過

往在歷史上，在現實生活中，已經深深體會到一個沒有經過民主程序而產生的立法局，在涉及民生、涉及勞工立法事務時，對他們有什麼影響。

所以，早在一九二五年時，一份由全港工團聯合簽署的罷工聲明，就提出當時的定例局（今日的立法局）應由普選產生，因為在他們爭取權益的行動中，他們完全明白到，若能行使政治權力，就是他們有選舉權的時候，一定對他們的工作和生活會有所改善和保障。

今日的香港工人，更加明白到與其讓別人時常以「經濟發展」為上方寶劍去壓制勞工權益的改善，不如也讓更多的勞工聲音在立法局中得以表達和獲得重視。

當然，在這裡我還必須提出另一個重點，就是如何確保言論、政治、思想自由繼續得到維持和發展，這是無論世居香港或是從內地來港者都有着同一的期望，特別當這些自由時不時被一些有份制定法律的人士以「整體利益」那樣冠冕堂皇的措詞慢慢削弱的時候，市民更會發覺行使他們應該擁有的政治權利——選票，比什麼都來得重要。

主席先生，我們鄰近的地方台灣和南韓最近正以快速步伐走向民主。台灣取消戒嚴、開放黨禁、報禁、釋放政治犯、推行直接選舉。在南韓，執政黨和反對黨取得協議，討論修改憲法，預備直接選舉總統，同時也釋放大批政治犯。這一切都顯示出爭取民主的浪潮正席捲亞洲。但是，我們政制檢討反而畏尾地吹起一陣怪風，與這些民主潮流比較，就是相逆。有些人說八八年直選不合乎法理，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為什麼他們會這樣說？為什麼勞工團體的選舉不違法理？為什麼功能團體選舉不違法理？為什麼選舉團選舉不違法理？而偏偏直選就違法理，究竟他們怕的是什麼呢？怕直接選舉什麼呢？我十分重視人與人的義理，我曾經很受感動，眼看我們的同僚在一九八四年中英談判的時候辛苦非常，僕僕風塵，替我們香港人尋求未來最好的自由和生活保障。我又清楚記得當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以後，他們怎樣慎重其事向全港人推薦這份聯合聲明，說這個可使香港人將來享有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九七年後五十年不變的資本主義社會，你們可以過比現在更好的生活。這些承諾言猶在耳，但非常可惜，現在我卻聽到有不同的解釋，其中愈來愈多蹊蹺。今天我們踏出一步，便違反聯合聲明，你怎樣行也會違反的，你退一步行也違反，進一步又違反，左一步又違反，右一步又違反，坐又違反，說更違反。

主席先生，我說得太多了，我說過支持八八年直選毋須給予理由，但我還是說出了理由。我們應該讓那些失去了政治權利的人早日行使他們的政治權利。這是毋庸置疑的事。我支持八八年直選！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志輝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由於關係未來香港政制的改革與發展，極受社會各界人士關注，而政府當局也動用了不少人力、財力與物力，為綠皮書展開一系列的宣傳計劃及進行連串民意搜集，足以顯示政府對綠皮書及民意的重視，不過政府對綠皮書內所列各項選擇更應詳盡分析，以助市民完全明白，並能作出正確的選擇，由於政制檢討綠皮書的諮詢期到九月底才結束，本人特在此呼籲香港市民，繼續踴躍發言，提出寶貴意見，務使香港將來能制訂出一個符合香港利益的政制發展。至於本人對綠皮書有下列的意見：

（1） 候選人的資格與背景

政制成敗得失的其中一個最重要因素，是能否選出正直賢能而又真正為大眾市民服務的人出任議員。所以審定候選人的資格時，必須確定候選人思想成熟，足以履行議員的職責，而又具備良好品德修養和服務社會的精神，同時更無黑社會或不法組織的背景。候選人的最低教育水平，也應列入檢討範圍之內，務使將來每一位議員都能達到最起碼的教育水準。不過在審定候選人資格與背景時，亦必須小心行事及嚴防被濫用，免致有能之士被排於候選人之外。

（2） 議員的任期

為使獲選人士有更多時間熟習新任務，積累經驗及使工作保持穩定及有連貫性，同時也使選民有更多時間了解議員的表現，本人認為議員的任期應從現時的三年延長至四年。

(3) 區議會與市政局的聯繫

從過往區議會運作經驗中的瞭解，現時單方面的由市政局議員出任區議員，實有欠完善，昨天陳濟強議員已很詳細舉例說明。為了能在市政局中有充分代表區議會的意見和利益，本人贊成增加市政局議席，以容許每個市區區議會在其成員當中選出代表，出任市政局議員。至於綠皮書所提及的「如果來自同一地區的議員，有由直接選舉選出，也有由間接選舉選出的，便會產生有關兩類議員的代表地位的疑問」。本人認為上述論點實屬過慮。市民最關心的是議員是否盡心盡力的為市民服務，而不在乎他們是來自直選或間接選舉，事實上，現今的立法局、區議會及市政局內的直選間選或委任議員，並沒有因不同身份而影響了他們對香港市民盡心盡力服務的意向及宗旨。

(4) 區議會職務

有關區議會職務，區議員雖然對地區事務有深切了解，但由於他們未必具備種種專業知識，同時中央政府政策是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與區議會所負責的地區事務利益可能有所抵觸，故此本人同意區議會的任務應繼續以諮詢為主，不過政府亦應同意除非區議會所提意見與中央或區域當局所訂定的政策或先後次序有所抵觸，或有損香港整體利益，否則應確保區議會的意見，在盡可能範圍內均獲接納，並迅速實行。在不能採納區議會意見時，亦應提出詳盡解釋不接納的原因，以消除政府不重視區議會的誤解。除此之外，由於區議會對地區事務有深切瞭解，故應加強賦予區議會管理一些地區設施的權利。

(5) 選舉團選出的議員

為免使立法局的成員結構產生不平衡，選舉團不宜大量增加席位，本人因此贊同維持現有組別數目，但重組部分地區劃分的選民組別，以使地區的組合可以比較恰當，並在一些地區較大，人口特多及性質較複雜的選民組別內，席位應略為增加。

(6) 八八直選

主席先生，我在參加立法局競選的政綱內，已明確表示香港政制的發展，應邁向民主自由，而最終目標是直接選舉。所以本人對立法局部分成員應由直接選舉產生原則是贊成以及支持。不過在直接選舉的進度方面，必須循序漸進，不能過急，以免對過渡期中的香港社會安定繁榮做成衝擊。主席先生，在綠皮書發表後，我曾先後諮詢大部分觀塘區議員和街坊團體對直選的意見，所得的答案甚為分歧，有反對直選，有贊成直選、亦有贊成直選但在八八年後，更有不表意見，事實上當局在八五年推行間接選舉至今兩年，仍未對間接選舉的成效作出全面檢討研究，而香港公民教育及意識的水平仍低的今日，我對八八推行直選實有所保留。

主席先生，在香港過渡期間，我們必須拋棄成見，互相尊重，同舟共濟的為創造美好的香港而努力，只有我們在心平氣和合力同心下，才能為香港創建出美好的明天。相信這些都是每一位香港市民所希望見到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自五月發表以來，掀起了許多激烈的爭論，這現象是我們樂於見到的。綠皮書觸及範圍甚廣，今日，本人會集中討論有關立法局的問題，並只簡單說出我對綠皮書一些方案的立場，而不會再三分析各項方案的利弊，因為在我之前發言的議員已經詳加討論。

立法局目前由 10 位官守議員，22 位委任議員和 24 位民選議員組成。雖然，我支持在八八年減少部分委任議席，但我認為不宜再縮減官守議席。官守議員的數目已在八四年由 18 個減至 10 個。如要立法局繼續有效地處理公眾事務，這個已經是最低的數目。

由功能組別選出的立法局議員代表了在本港社會上甚有貢獻的專門人材。為更充分反映各專業團體的意見，我認為應該增設 2 至 4 個功能組別，分別為它們設立法局議席。我們應更認真考慮設立會計師功能組別，和給工程師及其有關專業的功能組別多設一個議席。

由選舉團選出的立法局議員代表按地區劃分的選區。選舉團制度自一九八五年開始採用後，市民一般反應良好，但亦有人批評選舉辦法和投票制度容易出現流弊。我認為現有的選區數目應該維持不變，但部分選區需要重新劃分，使到區域的組合更為適合。不過，投票制度必須加以檢討。

作為一個沒有強烈政治傾向的學者，我支持直接選舉，但對在八八年便急於推行卻有一些顧慮，直接選舉是一個理想的實踐，這個理想就是人人都有不可剝奪的權利去選擇心目中的政府形式，這目標是我們不斷追求和希望努力達致的。不過，目前主要問題在於香港是否已具備足夠條件在明年推行直選？我認為推行任何政治改革，都必須慎重其事，按部就班。我完全贊成陳壽霖議員、張鑑泉議員及鄭漢鈞議員昨天提出的論點，不打算在此重複。身為基本法起草委員的黃保欣議員及譚惠珠議員昨日發言時，證實起草委員會目前對九七年後立法機關的選舉方式仍未有定論。我們都明白政制改革必須與基本法銜接。雖然基本法大多數會認為將來的立法機關選舉主要可採用直接選舉的方式，但完全不採用直選，亦非絕對沒有可能。如果在基本法有關政制改革方面尚未擬好定稿之前，明年便在立法局推行直選，是十分冒險的（縱使冒險成分很低），在這方面實不容稍有差池，因為改革一旦開始，日後若想加以制止亦很困難，否則只會嚴重破壞本港社會的安定。雖然發生這情況的可能性甚低，但切勿忽視，因此我們必須深思熟慮，權衡利弊，以決定是否必須立即推行直選，還是應該延遲兩三年才進行。本港社會易受各種因素影響，我們不能以 500 多萬港人的安定繁榮作投注，來作這場政治賭博。我認為較實際和明智的做法，是採取審慎的態度，延遲到九一或九二年才推行直選，使現在才開始萌芽的民主制度能夠有機會成長，待市民的政治和社會意識到了成熟的階段，才作出這個大躍進。不過，與此同時，香港市民應團結起來，向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表達他們的意願，使基本法內可以訂明立法機關具有直接選舉成分。

在此我要一提，負責蒐集民意的民意匯集處責任非常重大。如果民意匯集處最後得出的結果，顯示絕大部分港人都支持在八八年推行直選，我贊成聽從多數人的意見。因為既然最初是政府要求市民發表意見，如果最後又不加以重視，便會失信於市民。

在這方面，沉默大多數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我衷心希望他們會將意見提交民意匯集處，讓我們真正知道全港市民的意願。如果在八八年推行直選，我贊成在選舉團實行，以代替目前的間接選舉方式。

主席先生，在結束之前，我希望談談綠皮書所提到的一些其他問題。關於立法局主席的職位，我認為應繼續由總督出任，但由於總督工作繁重，他可以委任立法局其中一名議員代他主持某些會議或部分會議。關於選舉的實務問題，我主張更改現行選舉的先後次序，先進行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選舉，然後才進行立法局選舉，而在不同年度由功能組別和選舉團選出立法局議員，使各立法局議員的任期交錯。

最後，關於任期方面，我認為區議會、兩個市政局及立法局議員的任期應延長至 4 年，而區議會、兩個市政局及立法局議員任期應該劃一，以免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各項任期不能互相配合。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蘇海文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着手準備這次辯論時，使我想起艾德禮（Clement ATTLEE）所說的話：「民主是指以商議的方式施政，但必須節制無休止的討論，方能成事。」事實上，我認為本港從未像現時有這麼多人發言，討論不休，但表達的意見卻不多，聽者亦有限。對於本局應否有由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這個長期為人所爭論的問題，我的立場已是眾所週知。我本來只擬略述己見，

因為自從去年十一月施政報告辯論時我就這問題發表意見以來，其他人就此點而提出的論據並無新意。然而，

我們有責任引導市民認識綠皮書所載各項方案的正反效果。有見及此，即使篇幅較長，我也要履行這責任。再者，我向來不喜歡像鴛鴦般處理問題。

至目前為止，我們認真地討論本港政制改革的問題已約有6年之久，過去2年來，本港亦推行了一些改革。可是，由於堂皇的言詞太多，我們似乎愈來愈失去問題的重心，日漸偏離了我認為是對本港最有利益的切實可行辦法。這現象不足為奇，因為有關這問題的辯論分多個層面進行，而且套用外來的術語和發言者經常言不由衷。李柱銘議員提及做夢的人，在我看來，這就好像是同床異夢，醒來時只覺事情更糟。

目前所討論的問題與政治環境有密切關係，這種政治環境形成了本港目前的情況，同時也與本港市民的心態和文化背景有關。傳統上，本港市民一向依賴當局提供指引，但在這問題上，卻沒有指引可循。反過來說，他們所面對的是一些宣傳字句和空泛的保證，謂實行民主可以提供更多保證，以應付主權移交時所帶來的不明朗和焦慮。此外，本港市民似乎都有一種本能趨向，就是凡事接受，不加抗拒，同時，在需要作出抉擇時，選擇妥協和依從輿論。然而，至目前為止，上述的處事態度，畢竟為香港和全體市民造就了不少奇蹟，使本港得以發展成為一個富裕和著名的都市，並與中國方面取得特別的協議。在一九八四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發表之前，本港市民還沒有把民主政制掛在唇邊；事實上，它們的不存在，卻大大促進了本港經濟及社會體系的發展。

因此，需要對一項建議作「贊成」或「反對」的抉擇時，尤其是當一群政治意識頗為冷漠的市民需要對一項連內容和影響也不大清楚的建議作抉擇時，而該項建議及其影響看來是可以接受的，又或者看來是唯一的解決辦法，否則便會引起抗衡的局面時，選擇的結果大概是可以猜想的。民意調查的結果，其價值是有限的，因為調查結果無法詳細探知受訪者作出選擇時的背後實況。這並不是貶低民意調查的工作，只不過是指出所存在的量與質的問題吧了。

主席先生，倘若政制改革問題不是如此重要，各方面的論政者有時候為了說服沒有主見的市民而自圓其說，其迂迴曲折的理論是頗具娛樂性的。舉例來說，有些膚淺的言論指出，倘若不及早作更為徹底的改革，政府的威信便會盡失，而本港的前途亦岌岌可危。另有一項言論同樣是混淆視聽，那就是有人宣稱只有推行直接選舉才是民主，又或者指出中英聯合聲明提及立法機關是由「選舉」產生，而選舉只能解作直接選舉。倘若如此，為何中英聯合聲明不直截了當的說明，又為何中英政府在詮釋上有所爭論？人們經常以「社會上有迫切需要」為理由，提出應從速進一步推行改革，這些需要現時究竟何在？現行的制度到底有什麼嚴重不足之處，而新的制度又有什麼實質上的優點？鼓吹進行更徹底改革的人士可提出什麼保證，確保政制改革能使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中國時更順利地過渡，而不會造成更多的困難？有些人認為，這些改革完全不會影響本港的社會、政治和商業上的平衡，若然如此，為何要在關乎本港長遠前途的藍圖商定之前急於推行改革？如果鼓吹改革的人真心相信基本法最終都會讓本港推行直選，那麼為何要求在現階段急速推行——這樣施加壓力是否表示對基本法存有懷疑，恐怕會提出另一種方案，因而認為有需要先下手為強？抑或有些政治活動家恐怕如果失去目前的有利形勢，便不能夠在一九九一或一九九二年重佔優勢？顯然易見，他們在政治上的聲望屆時將會減低，但是否因此就有充分理由去接受那些不符合本港目前情況的方案呢？

香港永遠不會成為一個擁有主權的個體，任何漠視這事實的行動都是註定失敗的。雖然中英聯合聲明說明「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權」，但中國方面不會容忍香港的政治架構連帶任何主權，至少直至中國當局認為本港市民確是忠心耿耿為止。基於上述原因，在民主自決方面，包括將日後的立法機關發展成為政治權力中心，香港必須接受其法理上的限制。英國政府及其人民亦必須接受這事實，因為他們仍不期然地把香港當作扶助其他殖民地獨立的情況一樣處理。香港與其他殖民地的情況不同，我相信毋須在此列舉其不同之處。

布政司向本局提交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時表示，綠皮書內所載的所有方案均是真實的，政府並無任何預定的成見來定各項方案的優劣。這說法可能是真確的，但背後卻隱藏了一個事實，就是這些方案本身是有局限的，因為與一九八四年初次提出進行直選的可能性時相

比，一九八七年本港政制的情況可作變動的幅度已較少。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並沒有說明假若一九八八年選舉制度有所改變，最終會引致何種局面。此外，這份綠皮書固然沒有談及需要增強行政局的代表性（但一九八四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則有所提及），同時也沒有提及發展部長制的可能性——但現任立法局首席議員在一九八四年辯論時曾提及這是一項「較長遠的目標」，可使市民相信他們所推選的代表真正具有影響力。在昨天辯論中，我很高興聽到首席議員仍堅持這點。縱使有委任議員、直選議員及間選議員，但他們最終仍是肩負同樣的責任、享有同樣地位及作出同樣的表決，那麼這種奇特的組合又有什麼作用？特別是直選議員只佔少數席位的情況下，直選議員除了聲稱他們是唯一真正能夠代表香港市民，因此言論自然更具權威性，而意見亦應更獲得尊重外，直選議員究竟與其他議員有何分別？

由於直接選舉所產生的議員須向選民證明代表本港市民發言的是他們，而不是本局的大多數議員，因而不得不經常反對政府政策和行動及大多數議員的決定，這豈不是表示將在本局造成一種永久對立的局面？屆時每當政府不聽從或拒絕接受直選議員的意見時，便會被視為抱有漠視整個社會的需求和意願的態度，會否因此而陷政府於困境呢？最近便曾多次出現這種情況，政府被指責抱有這種態度，被認為「不能順應民情」及「缺乏信用」。政府是否真的希望在處理每一宗重大事項時，都要面對這類對抗？政府是否想本局的委任議員和從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在市民的心目中有一個只顧維護特別利益的固定形象，就如我們現時所受的指責一樣？政府是否深信推行綠皮書第 107 段第（ii）至（iv）項所建議的部分直接選舉，就是本港政制發展的方向，可以維持布政司所稱的「一個穩定及作風一貫的政府，能夠有效運作」？同時，本港市民是否相信本局有一些由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即一批幾乎可界定為全時間專業的政客議員後，我們便可看到政制運作有所改善，或有助政府擺脫「跛腳鴨」的稱號——換言之，推行直接選舉是否就可以提高政府的政治聲譽？我認為未必，相反，倘若政府經常需要與代表市民的議員進行政治上的討價還價，藉以維持政府運作良好的形象，我相信必然會削弱政府的權威及制定決策的靈活性。屆時的趨勢就是政府官員之間會緊密團結，而且政府更須依仗中國方面的幫助來支持其不斷減弱的權威，以應付反對勢力，才能重整地位。一個看來是邁向更民主的行動，結果帶來更專制的管治。

相反來說，即使直接選舉並未立即推行，我們是否怕政府的政治威望會盡失，因而甘願冒着政府日後管治的能力受到某種挑戰的危險，強迫本港居民在這時候便接納這些政治活動份子？本局各位同寅及政府當局曾否考慮過，倘由直接選舉選出的立法局議員並未能使本局運作具「功效」時，社會人士所感到的失望，屆時又如何處理？我們是否應料想到政府會不斷受到壓力，要求迅速增加直選議員人數，使直選議員在本局佔多數，以便在制定及推行政策時可反映市民的意願？倘現行建議已暗示會有如此結果，並獲得接受，則我會保持緘默；我只能說並無一處清楚說明這點。這些建議一旦實施，便不能再回頭；對所有只接受該等方案作為一種實驗或模擬試驗的人，我只能說他們是自欺欺人。倘若踏出第一步，不論路途如何艱險，都必須冒死前進。

為了避免出現對抗情況，為了維持其領導地位的心願及希望在辯論中所發表的意見看來可信和開放，多位本局議員及所謂「代表官方意見」的成員已撤回其原有的保留態度，擁護直接選舉部分議員的構思，作為一項可接受的妥協，惟須考慮實行的只是時間的問題。由於我被視為所謂「代表官方意見」的一份子，別人自然認為我會追隨這路線，不過我仍認為這種對直接選舉作有限度接納的態度，同樣是下策，只不過壞處較少，而仍可供選擇的較佳可行辦法卻未予採納。況且這種妥協有瞞騙成分，因為議員只是假設一旦實施建議後，現時的權力分佈不會有嚴重損害，反而可作為有用的安全保障，以控制社會上政治活動家的野心，此外，更可讓本港向外界展示民主的一面，比較現時由公務員操作的順應輿情的政府制度更易為人所理解。這看來是一個巧妙的解決辦法，卻仍具有我曾提及的缺點：就是以直接選舉選出一部分議員的制度不可能長期維持不變，政策上的衝突亦無法避免。經常被譽為具有遠見、政治才能及權力的商界人士，在本地鼓吹改革的人士及世界輿論界指稱北京與本港知名人士之間有極大「共謀」，目的在剝奪港人的民主權利之時，所謂「代表官方意見者」結果亦可能變得過於理想化。

中國政府及本港商界領袖對有需要維繫投資者的信心以及保持本港的繁榮有若干一致的意見，實在一點也不足為怪。雙方從不同的大前提出發，同樣是高瞻遠矚地衡量長遠的情況，同

樣是不

希望政治上的不穩定或無能的政府阻礙達成這些目標，因此他們寧可選擇循序漸進的演變，而不喜歡較急進的改革，並且需要更多令人信服的證據來證明現時進一步邁向代議政制的行動所帶來的實質益處，遠超過不知道結果的冒險將會帶來的障礙。在經濟方面，香港比其他很多國家或地方（包括一些民主國家及地方）更加成功，因此我重複去年十一月所說的話：即舉證的責任須落在改革者身上。除了頌揚「一人一票」的優點外，改革者還須證明政治架構的基本改變將如何使我們更進一步、如何協助加強本港吸引資金及在國際上的競爭能力、如何防止市民移居海外或維持本港勞動人口發奮圖強的動機。政治上的平等是最好不過，但這並不擔保每週會得到薪金，傳播媒介的呼籲或動聽的演辭亦不能為管治這個複雜地方日常所遇到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法。改革者的工作不易為，因為雖然本港沒有整套的民主制度，我們已享有民主生活和有平等的機會，我們的制度保障個人的自由及契約權利。我們不是處於獨裁主義的社會，亦不是正在爭取更多地方自治，亦非如一些鄰近國家，個別種族正設法統治其他種族，因此無須更多「民主」。

下午六時正：

布政司（傳譯）：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本人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今天下午的事務可於今天結束。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蘇海文議員繼續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他們不是全部反對，使我頗感意外。政治活動家建議，我們必須擁有民主，以確保到一九九七年當政制架構對英國官僚主義政府所施行的抑制隨着英國主權消失後，香港的利益亦獲得保障。我承認以下的論據是正確的：本港將來的憲法將與社會主義國家聯繫，較難單以信任作為根據來期望政府自我約束、繼續尊重法治、個人權利和自由，這些都是港人在過去英國長期統治下所學會的，因此須有根有據地在香港確立。我亦同意這種根據應透過加強立法機關的代表性來確立，以便對政府當局產生制衡作用，但我堅決認為直接選舉（特別是部分直接選舉）並不是達致這種代表性的最佳方法，同時亦不是一個建立強大、團結和負責組織的最佳辦法。可惜的是，直選問題現已變得極之感情用事，被視為將來自治程度的指標，以及本港能否抵抗中國干預的標記（正如李柱銘議員所說，這是一張石蕊試紙），以致其他可行辦法被漠視不理。然而，我不相信由直選產生的立法機構，就可以抵抗外來蓄意的干擾。直接選舉不能對自治提供更多的保證，反之很容易導至類似在第二次大戰後東歐國家所湧現的「愛國陣線」運動。

主席先生，市民似乎普遍同意在一九九七年後本港應繼續擁有由行政主導的政府，綠皮書肯定沒有就此點提出別的建議。無庸置疑，除了公務員本地化外，我們還須發展本港的政治領導階層，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無須將現行的政治制度作重大的改革，亦無須進一步分割政治權力，成立另一類直接選出來的議員，他們的來歷未經考究，持久力有限，並有激進的傾向。本港的民主運動欠缺組織，零星分散，領袖亦不團結。在實事求是的香港社會，無論如何努力，亦不能確保民主運動可以產生能為大多數市民所能接受的領袖。

特別是今日的政治活動家並未表現得特別民主或成功，他們顯得我行我素，不願意接納大多數人的決定，批評政治對手「強將意見加諸市民身上」，甚至公開質疑直選是否可以產生民主。最能揭露其底蘊的，就是他們接受部分議員應由直選產生的妥協辦法，雖然他們亦知道作為少數派，他們是難以取得成績向選民交待的。主席先生，正如婦女懷孕生產，我不相信「少許」的民主真正能夠存在，我亦懷疑為了在政治地位方面即時獲得利益而馬上放棄其理想的人士背後的動機。

已故總督尤德爵士於一九八四年就綠皮書向立法局發表演辭時曾有下列評語，相信各位還記得清楚。他說：

「本港的代議制度，必須對各方面的意見和環境，加以充分考慮，香港之所以能成為世界上

數一數二的工商業及金融中心，以至將來的繁榮，均有賴於此。這足以說明改革必須循序漸進，務求適應本港這個獨特社會及其特殊情況，並且以現有的制度為基礎。因為目前的制度已經過時間的考驗，證明對香港是十分適合的。」

爲了這些緣故，一直以來我都呼籲鞏固現有的制度，而不是突然闖入嶄新的試驗領域，因爲代議政制的發展應集中於以功能組別的代表逐步取代立法局委任議員的席位，不論這些代表是來自會計行業、旅遊業或金融界。這取代過程可由一九八八年起，換言之，即綠皮書第 82 段第 (ii) 項方案和第 88 段第 (iii) 項方案。此外，亦可進行第 95 段第 (ii) 項方案，讓特別大或性質較多樣化的選舉團組別可多設一個席位，但功能組別的席位亦須相應增加，以求平衡。立法局全體議員人數因而會有輕微增加，這是可以接納的。

推行直接選舉必定會產生反對派系政治，間接選舉的制度卻不同，它的優點在於可以從那些向來是社會骨幹的賢能之士或從政府一向倚重其提供意見的人士當中推選立法機關的成員，這些人來自社會不同階層，具廣泛代表性，長久以來有系統地分別關注本港各類不同事務，而不是單着重於製造候選人競爭立法局議席，間接選舉制度爲上述人士提供發揮領導才能的機會，確保立法局成員具有所需的質素，能夠全面關顧各類不同事務、富有多類經驗和充滿幹勁。此外，由於這種選舉方式沒有把現行制度改變，而只是精益求精，因此，亦不會與起草基本法的努力有所抵觸。施行改進的時間程序亦不會出現實質困難。這樣的制度亦可以爲立法局議員任期問題提供實際的解決辦法，由於議員是兼任立法局議員職責，因此趨於選擇較短的任期，而不會長期戀棧。至於投票方式，我贊成在選舉團和功能組別的選舉中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的制度。對於投標年齡的問題，我並沒有什麼肯定意見，但認爲投票年齡應可反映其他法例中列爲已屆成年的歲數。儘管如此，我認爲候選人的年齡資格應仍爲 21 歲。

至於立法局主席問題，則應視乎政制的整體結構而選擇合適的方案。鑑於大前提是一九九七年後的政府仍以行政作主導，故不應作任何改變。香港的地位是一個城市，其最高行政首長應有權決定立法局的議程項目，並且應與立法局保持直接關係。我特別反對綠皮書第 125 段第 (ii) 項所列方案，不贊成委任本局以外的人士代替總督擔任本局主席職務。

主席先生，對於綠皮書有關區議會和 2 個市政局所提出的方案，我沒有多大意見，但我得承認該等方案同樣重要。基本法起草委員已決定保持 3 層架構的制度，因此，對這方面轉變的可行辦法加以分析，作用不大。然而，我不贊成賦予區議會權力來指揮政府部門的工作，因爲此舉可能會不必要地使區議會與 2 個市政局及中央政府之間的關係更趨複雜，並且可能使區議會與 2 個市政局之間經已存在的疑慮更形惡化。關於市政局選舉的問題，我認爲綠皮書第 62 段第 (iii) (甲) 項方案所提出的重新安排符合邏輯，可消除現行 2 個市政局結構中所存在各有不同的安排，此外，藉着參與市政局的服務，亦有助於培養各區未來的領袖。倘若委任議員和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兩者的人數按比例削減，則毋須一定要增加市政局的整體議員人數。採納上述方案，更可免卻對市政局屬下委員會結構作更改，綠皮書第 68 至第 73 段已對此事有所探討。區域市政局的組織並無多大問題，實在令人告慰，我必須在此向區域市政局的主席張人龍議員加以表揚。

主席先生，本港日後所採取的路向是否正確，只有留待時間的考驗。我不是預言家，卻是一個務實的人，雖然沒有溢於言表，卻是個內裏支持民主的人。因此，即使我的論點未能具說服力，我將會接納由民意匯集處所確定的市民判斷。無論如何，我衷誠盼望本港能夠踏上一個日後無悔的發展路向。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對「綠皮書」，我今天只提出兩點意見：一、八八年必須有不少於 20% 的立法局議席，由直接選舉產生。二、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各區議會，在下一屆的選舉中，民選議席必須增加至四分之三，委任議席則減少爲四分之一。

昨天，在這裏有人說：直選是兩面神，贊成者所說的道理是神話。

我要回答：直選不是兩面神。在已經有直選的地方，是千千萬萬人都參與而正在運作的制度；在還沒有直選的地方，是千千萬萬人不惜灑熱血、擲頭顱去爭取的權利。所說的道理，更不是神話，被人類過去歷史所證明了是正確的，並將會被正在開創的歷史所繼續證明是正確的。

有一位從商的博士曾向我挑戰：直選有什麼好？選出了像卡達這樣平庸的總統，造成了菲律賓的動亂。我回答他說：這兩個例子，剛好說明了直選的好處。假如沒有直選，這樣平庸的總統不會下台。他死了，他的兒子做；他的兒子死了，他的孫子做，一直世襲下去，直至世界末日或是他的家族的末日。菲律賓的動亂不是由於直選，而是直選受到破壞。沒有直選，馬可斯不用作弊，沒有作弊可揭發，不會下台，還會繼續在貪污，他的夫人的鞋子恐怕要增加到 6 000 對。

在我們面臨的歷史大轉折中，沒有直選，就不會有民主政制；沒有民主政制，就不會有真正的港人治港；沒有真正的港人治港，就沒有高度的自治；沒有高度的自治，就不能徹底實現一國兩制；不徹底實現一國兩制，只會一國一制，就沒有安定繁榮。有些人說，民主不等於直選，直選不等於民主，但我可以回答，有直選未必一定有好民主，假如沒有直選的話，一定沒有民主。

以直選作為最重要特徵的民主政制，有什麼好處呢？這不是神話，而是人類過去歷史所證明了的。

一、民主政制是人權、自由、法治的保障。拿各國的憲法來看，所列的人民權利，大多大同小異，應有盡有，琳瑯滿目，美不勝收。在有民主政制的地方，人民便實實在在享有這些權利；在沒有民主政制的地方，這些權利便像畫在牆上的餅。直選是最基本的平等的政治權利，連這個最基本的平等的政治權利也沒有，其他的權利還有什麼保障？有人說：過去香港沒有民主，但也有人權、自由和法治。是的！但這人權、自由和法治，是由民族的恥辱所恩賜。現在，主權將要回歸祖國，民族恥辱洗刷乾淨，香港同胞便也是國家主人翁的一份子，我們應該享有的人權、自由和法治，理所當然有一個民主政制來保障，不再靠別人恩賜。

二、作為上層建築的政制，必須與經濟基礎相適應。這是政治經濟學的 ABC。資本主義社會，必須有一個資本主義的民主政制。請看一看，有那一個繁榮安定的資本主義社會，是沒有資本主義的民主政制的呢？一些經濟落後的國家，在謀求建立起民主政制，來促使國家富強，如菲律賓。一些本來沒有民主的國家，經濟發展了，都在爭取民主，使政制能與經濟發展相適應，如南韓。在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多年後，為使改革深入，政治體制的改革就不能不擺在議事日程上。經濟基礎決定上層建築，上層建築也反作用於經濟基礎。民主政制，是促進經濟發展的一種動力。所以，以經濟繁榮論來壓直選，把飯票和選票對立起來，是完全站不住腳的。

三、民主政制能加強全民的歸屬感，加強整個社會的凝聚力。實踐是最重要最有效的教育，尤其是公民教育。有人一方面大喊公民教育不足而反對直選，另一方面又不讓市民通過直選的實踐去接受公民教育。高唱這種論調的人，自己正須接受一些公民教育，因為他們把群眾看作阿斗。昨日有人引用九龍城一位區議員的民意調查，來說市民的政治意識淡薄，我奉勸他們以後不要引用。這調查可創幾項世界紀錄。一、發出 3 000 多份，只收回 52 份，不到百分之二，回收率之低是破紀錄的。二、回收率這樣低，統計學上根本就不承認，但卻煞有介事地發表，面皮之厚是破紀錄的。三、那麼多人還去引用，也是破紀錄的。更可笑的是，調查的結果是反直選的。

四、民主政制可協調社會內部矛盾，避免社會內部矛盾激化，使社會內部矛盾按共同遵守的規則去解決而不致引起動亂的最好方法。沒有這樣的協調解決矛盾的途徑，安定只是表面的，矛盾潛伏着，激化起來，便會變成爆發的火山。

五、權力和平轉移的最好辦法。不承認人總會老，會死，是既不唯物，又不辯證的。權力的世襲，或是伯樂相馬式的鑑定，是封建主義而不是資本主義的。民主的選舉，在目前人類社會中，是權力和平轉移的唯一最好途徑。

反對直選的論調，說來說去不外那幾種，大都理論貧乏，邏輯混亂。經濟繁榮論、公民教育論，剛才已略談到，再說其他的幾種。

一、違反中英聯合聲明論。本來在「瞭望」事件和柯在樂的講話後，這種論調已經破產，但

昨天，還有人改頭換面拿出來兜售。她引用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三節的最後一段，這段是這樣的：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將繼續有效。」

目前，由於香港還是殖民地，國際公約中普選的政治權利，英國認為不適用於香港，暫時予以保留。

聯合聲明中說，已簽署承認適用的，繼續有效，並沒有說目前不適用都是永遠不適用，香港人永遠不能享有那些權利。這條文，本來只保障已享有的權利不會消失，不是限制把本來認為不適用的改為適用，壓制權利不再擴大。

爲了反對直選，把中英聯合聲明中，本來是保障我們既已享有的國際公約中的權利的條文，曲解爲所享有的權利到此爲止，不得再有改善，實在太費心思了。

假如認為直選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中這一條文的話，基本法中便也沒有直選，九七後也沒有直選，因爲基本法也不能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的。那麼國際公約中所規定的許多勞工權利，目前香港還未適用的，以後，也永遠不會享有，勞工權益也到此爲止。社會不再進步。

二、銜接論。反對八八直選，這論調唱得最高。基本法有沒有直選呢？有，八八直選便沒有銜接問題。完全沒有，才不銜接。基本法完全沒有直選，那麼九七年也就不能有。說八八沒有直選，不等於九七年便沒有的人，也就否定了基本法不會沒有直選，也就否定了銜接論。基本法還沒有訂出，不知道有沒有直選，也不知道有沒有功能組別和選舉團，那麼，爲什麼沒有人說功能組別和選舉團影響銜接呢？高唱銜接論的人，反對直選，但卻又主張不但保留功能組別，而且還要增加席位，豈不自相矛盾。說穿了，喜歡的就沒有銜接問題，不喜歡的就拿銜接問題來壓。我要問一問贊成九〇年後才直選的人，假如基本法初稿沒有直選，你們去不去爭取？假如不爭取，贊成直選而押後是假的。在九七後直選也反對的人，絕無僅有，幾乎百分之九十五都贊成。這樣基本法也沒有直選，這是香港人可以接納的嗎？八八直選，與一個香港人能接納的基本法，所以完全沒有銜接問題。

三、循序漸進論。大家都聽過《狼來了》的故事，有沒有聽過《羊來了》的故事呢？公義的義字，上面是一個羊字。八四年的白皮書說：絕大多數的人贊成八八年有一部分的直選，到九七年有頗大部分的直選。這段話告訴我們爲了循序漸進，羊在八八年來了。大家都在渴望，現在又告訴我們，羊在九一或九二年來了，也是爲了循序漸進。《羊來了》的故事，是《狼來了》的翻版。三歲小孩也聽過《狼來了》，不會上《羊來了》的當。不進則退，循序不進，便會成爲循序漸退。民主潮流不可阻擋，於是有人想拖，循序漸進論的目的就是拖。

四、效率論。有人說民主是沒有效率的，兩年來，有了民選立法局議員，會開多了，通過的法例卻少了。效率是可以根據通過法例的多少來評估的嗎？一言堂的效率最高，一句說話，全國上街。效率要看做好事，還是做錯事、壞事的效率。民主可以不做或少做錯事、壞事，這才是我們需要的效率。做錯事、壞事的效率越高，帶來災難越多越大。

五、有待評估論。有了民選立法局議席已兩年，是不是還要時間去評估呢？兩年來，經濟蓬勃發展，雖然有大亞灣核電廠、公安（修訂）條例，再加上前總督尤德爵士不幸逝世，但社會一片繁榮安定，不是已經有足夠的評估結論了嗎？這證明了八五年的政制改革是成功的。即使再要評估，也只是去評估功能組別和選舉團，與八八直選又有什麼關係呢？

六、反民主抗共論。昨天，有人說得婉轉一些，說直選不能爲了向中國顯顏色。一國兩制，就是不在香港實行共產主義，假如認真切實貫徹，這就是抗共的政策，何須勞煩民主。民主是理想，有其促進社會的作用，不是爲了抗共。請回頭看一看，今天爭取八八直選的人，在中英談判期間，全部都是站穩民族立場，支持主權回歸的，反過來再看一看，當時被罵作孤臣孽子的，今天有多少是支持八八直選的，多少是反對八八直選的？

關於增加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我不打算多說。一句說話：民主化要循序漸進，不進則退。

這是在立法局有史以來最長的講話，請原諒！

主席先生，我支持八八直選，支持動議！

戴展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綠皮書臚列解決有關政府三層架構制度問題的所有可予採用及可行的辦法，討論範圍相當廣泛。本人並不懷疑政府實施香港大部分市民所主張而又符合聯合聲明精神的任何改變的誠意。沉默的大多數現在應該清楚表示他們對綠皮書的意見，以解決關於未來政治架構的適當形式問題。

本人與所屬選區的一些議員和社區組織進行初步討論後，得悉他們大致上均同意一點，就是區內居民的意見最能在區議會中得到反映。雖然少部分居民認為委任議員傾向於支持政府政策，所以或會懷疑他們是否處事公正，但大部分居民並不強烈反對維持委任議員目前所佔的比例。他們所持的理由是：第一，目前的比例使意見大致均衡；第二，委任議員可免受來自某些關注團體的派系壓力，能憑良心及為市民的整體利益而工作。

本人所代表的兩個區議會及多個組織均擬在八月間更詳細討論綠皮書。本人今日所提出的意見，主要是個人的意見，但實質上亦反映我所代表的兩個地區居民普遍的意見。

大部分居民都支持區議會，因為區議會能反映區內居民的大多數意見。大部分居民表示，區議會目前所扮演的角色應該維持不變，但一些居民卻認為區議會的諮詢作用應該更加具體，當局亦應就區議會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至於區議會向政府提供的意見，區議會當然希望當局能予以採納及採取因應行動；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採取因應行動，區議會希望當局能作出合理的解釋。本人所代表的區議員中，大部分均希望有機會參與負責處理地區事務的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工作。他們認為這樣行政部門與區議會之間便可進一步溝通，使區議員更了解當局將區議會所提出的一些意見付諸實行時所遭遇的行政困難，以及當局作出某些施政及行政決定的原因。區議會的工作能力、效率和表現可以透過這種參與而得以改善。

主席先生，關於區域市政局，我認為區域市政局在履行該局約於兩年前成立時所擬定的職責方面成績斐然。現時沒有必要立即改變該局的結構、運作安排和成員組織。但一些居民認為，區域市政局與區議會所推行的若干康樂及社會計劃，在一定的程度上有所重複。他們認為，為了能更適當地運用資源，區議會應在地區層面的小規模計劃上擔當較重要的角色，至於較大型的計劃則應由區域市政局負起主導的任務。

主席先生，綠皮書過於側重有關立法局的討論，卻沒有提及行政局方面的問題，似乎並不了解到，在目前的政治架構下，實際的權力是由行政局掌握；當然我們亦明白，當局為了確保政制發展與基本法銜接，而避免在綠皮書提及關於行政局方面的問題，因為任何改變均應經過審慎估計的。

然而，如果香港將來實行港人治港，便應在未來數年內檢討行政局的成員組織和職責。

主席先生，我現要談談新界區的政治情況。香港自五十年代開始便迅速演變和發展。新界的實質發展，以及人口大量遷入的過程得以順利進行，有賴鄉議局所作出的貢獻及該局所提出具有建設性的意見。該局不但能實踐有關條例本來定下的目標，即就各項社會和經濟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為新界居民求取福利和幸福，並且在當局制定土地政策的過程中扮演積極的角色，就與新界居民的傳統習俗有關的事宜向當局提供意見。此外，鄉議局多年來均致力參與教育及醫療方面的各項主要計劃。

主席先生，我對於附錄丁提到：「鄉議局的利益則由區域市政局代表」一點有所保留。單看上述兩個法定組織的工作及目標，便可知道區域市政局的基本法定職權是有限的，主要的工作

範圍只涉及環境及康樂事務等等，與鄉議局的工作目標大不相同。

主席先生，我這樣說並不表示區域市政局在服務新界居民方面表現不佳，我只認為它的服務範圍頗為有限。在本港未來的發展中，鄉議局必須繼續參與和作出貢獻，這點相當重要，同時也是不容忽視的。新界居民對該局多年來的貢獻大為讚賞，而本人所代表的選區，以及其他多個地區（如大埔、粉嶺和上水）都希望鄉議局的貢獻能夠得到本局的認許，讓該局成爲一個功能組別。

主席先生，我現在轉而談談直接選舉這一點。在立法局加入直選議席的問題，無疑已成爲本年度的主要論題。我們就這事作出任何決定前，必須先回答以下兩項問題，第一項是：「直選是否適合香港？」另一項是：「應在什麼時候推行直選？」關於第一項問題，我認爲在原則上，直選是一個良好的選舉制度的基礎。在一人一票的普選制度下，任何符合資格的市民均可投票。在直選制度下，更能確保政治平等。

關於推行直選的時間問題，我認爲本局在八八年推行直選會過於倉卒，因而對此事有所保留。本局剛在兩年前經歷重大改變，從不同的功能團體及選舉團選任 24 位議員。時至今日，仍未有足夠的時間及充分的經驗去吸收和評估這些改變。在實施進一步重大改變前，必須有足夠時間讓這些改變逐漸演變，及讓我們有機會去適當地評定現行間接選舉的效果，以及現有民選議員的工作表現。

同時，亦應讓市民有更充分的時間去吸收經已實施的改變，及考慮是否適宜在九一年推行直選。試圖在八八年推行直選使政黨沒有充分時間作妥善的籌組，也不能選出優秀的人材。此外，今年只餘下 6 個月時間，各政治組織亦沒有充分時間去擬備政綱，說服選民給予支持。匆速成立的政黨是不成熟的，對直接選舉制度是百害而無一利。

我要提出一點，就是我所屬的選區內多個市郊地區均對八八年推行直選的建議有所保留，他們堅決認爲在這麼短促的時間去推行直接選舉太倉卒。但我必須強調，大部分人已清楚表示，必須在九七年前推行直接選舉，使能達到政治平等的目的。我並不相信飯票和政治平等是不能在香港並存的。

關於政府現行的三層架構制度，透過兼任議席辦法構成立法局、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之間的相互關係，使這些組織能進一步互相溝通和協調，並鼓勵其成員參與不同層面的事務。據我所知，並沒有任何人對三層架構制度提出強烈的批評，我覺得這制度的運作基本上是健全及和諧的。因此，我認爲並不急切需要改變這項安排。

主席先生，最後談到閣下在本局的席位問題，我認爲毋須急切在這方面作出任何改變。目前來說，似乎仍未有其他更妥善的辦法來替代，我們或許應在未來數月內再加以考慮。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動議。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綠皮書是代議政制檢討過程中一件重要的諮詢工具。編排妥當與否，將直接影響廣大市民的參與程度。跟八四年第一份代議政制檢討綠皮書相比，今年的綠皮書在編排方面實在有令人失望的地方。篇幅冗長，文思紊亂、部分條文缺乏邏輯性不在話下，更重要的是政府並沒有履行當盡的責任，在綠皮書內提出對未來代議政制發展一套清楚的意向，方便市民作出評論和發表意見。在所謂保持中立的原則下，綠皮書就好像一分問卷一樣，要求市民分別對十多項諮詢題目中各自列舉的多項選擇作出取捨，完全缺乏整體性觀念。面對政制這麼重大的問題，相信世界上沒有多少政府會好像港府一樣，袖手旁觀地將責任推到民眾身上。

當然在今次代議政制檢討安排中亦有些令人安慰的地方。首先，政府官員多番保證今次檢討是一個真正和認真的檢討，並且以成立民意匯集處和進行大規模調查和宣傳作爲行動，支持這種承諾。盼望政府能貫徹始終，在將來決定政制的未來發展時能真正充分尊重諮詢所得的民意結果。

直接選舉問題，其實並非只是今次代議政制檢討的焦點，在過往兩三年一直都是政制問題的

爭論點所在。可以講，對這個問題的正反意見早已大備，甚至八八年應否推行直選其實亦早已有過民意結論。八四年十一月發表的代議政制白皮書，清楚地表示當時「除了少數例外，各界人士大

都認為應該慎重其事，在一九八八年逐步開始，先直接選出很小部分的議員，然後按次遞增，至一九九七年便應有相當多的議員通過直接選舉選出。」而政府更強調「在編訂八四年白皮書時，已留意到必須顧及香港前途協議草案的條文，所有計劃都根據這個需要而適當地擬訂。」今次再行檢討時，政府實在應該清楚讓公眾知道這個事實。可惜在今次綠皮書內卻遺漏了這個事實。

目前社會上有部分人士擔心，八八年進行直選會否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的條文。由於聯合聲明的簽署者是中英兩國政府，對於聲明內所有條文的原意，自然只有中英兩國才最了解。八八年進行直選是否違反了聯合聲明的條文、侵犯了中國的主權，亦只能由中英雙方去回答。到目前為止，中國官方並沒有正式公開表示八八年直選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而在今次綠皮書中，港英政府更清楚表明今次政制檢討，包括直選問題，是充分顧及中英兩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的有關規定。既然兩位聯合聲明的簽署者均沒有正式提出質疑，作為第三者的本港市民實在無須憂慮。

另外，部分社會人士又擔心，八八年直選會造成代議政制與基本法出現不銜接的情況。這種想法只是說出了事情的一半，就是由於九七年前後本港的政制分別由中英兩國各按本身方式規定，確是存在著代議政制與基本法出現不銜接的可能。但是另一半的事實是這種不利情況是可以透過中英的努力得以避免的，問題在於中英雙方能否抱著共同合作的態度，以本港市民的意願為基礎，利用客觀存在的有利條件，求取妥善的安排。八八年直選並非政制銜接與否的癥結，強行凍結已開展的政制發展亦非合理和理想的解決方法。

因此本人以為，當我們考慮八八年直選問題時，真正要著重的是政治原則的考慮，究竟長遠來說我們是否同意推行直選對本港社會有利？若然答案是肯定的話，那麼八八年又是否一個適當的引進時間？目前社會人士普遍贊同九七年時香港的立法機關應擁有直選議席，很少人對此持有異議。分歧的地方只在於何時應該開始引進直選。我們知道，社會任何新事物由無到有是最大和最重要的一步，爭取時效越早出現，可供完善化的機會亦越多。直選制度亦不例外，當原則上獲得確立後，越早在風險越低的時刻踏出由無到有這重要一步，對整體社會將越有利。我們知道，在九七年時香港政府的行政部分將無可避免要在當時出現變動，若然立法機關同時進行大變動，將不利於本港的順利過渡，引進直選必須在九七年前進行。我們亦知道，越接近九七年，本港社會越敏感，可以容許出現變化和錯誤的能力亦越低。我們知道八七年本港各方面的表現均良好，亦可預計八八年能保持這種良好表現，但是沒有人能估計踏進九十年代以後香港是否仍能維持八七、八八年時的表現。假若引進直選真是最重大的一步，那麼不論是八八年抑或九一年引進都是同樣重大；但是假若不盡早在社會狀態仍然良好的八八年開始踏出這重要一步，則會喪失大好時機，以後引進時所要承受的風險將會增大，不利於本港的安定繁榮。我們必須謹記，當前政制發展的目標，是希望在九七年香港實行港人治港時，能夠透過民主選舉制度產生一個具代表性和權威性的政府，以贏取國際間和內部市民的信任，讓本港能維持發展條件。本人支持八八年將部分直選議席引進立法局。

綠皮書另一項值得社會人士，特別是作為社會未來主人翁的青年人注意的檢討題目，是有關選民投票年齡應否降低問題，其實這個問題，較早前法律改革委員會在考慮年青人年齡在民事法中的法律效力問題時，已作過討論。委員會並且聲明，在其他問題的法定年齡普遍降至 18 歲時，沒有理由認為在選舉方面作出例外處理。不過由於此舉可能會產生政治上及憲制上的影響，因此今次綠皮書才會再作更廣層面的諮詢。

目前社會上對此問題持反對意見的人士，大體持著以下兩方面的理由：首先，是質素方面的顧慮。很多人認為年輕人普遍心智還未成熟，社會經驗不足，加上長久缺乏公民教育，大多缺乏足夠的政治常識及熱誠，即使賦予他們選舉投票權，亦難投出理智的一票。第二，論者指出近來年輕人在多次選舉中的投票率偏低，若再降低選民投票年齡，令合資格選民霎時間增加 25 萬，只會令投票率下降，影響民主政制之發展。

不過從外國的經驗和本港實際情況來看，上述論點是有值得商榷的地方。首先，對投票青年人質素的顧慮，包括對青年人缺乏政治興趣，知識及經驗的質疑，其實是同樣適用於很多成年人身上，若投票權只是賦予給那些有豐富政治常識及熱誠的人，相信所有西方民主制度都會崩

漬。事

實上，民主制度之成功並非建基於個別選民是否能很理智地投票，亦不必定保證選舉出來的代表是最佳人選。民主政制所保證的，是執政者起碼有一定的質素，更重要的是不會獨裁，罔顧整體市民的利益。因此目前各個民主國家對選民投票年齡問題普遍採用一個簡單的方法，當人民到達社會認為他能承擔成年人一般責任，例如結婚、當兵的年齡時，便能擁有政治選舉投票權，換句話說，投票年齡跟民事法定年齡是一致的。

退一步說，本港的青年人並不見得對社會一無所知，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報告就指出，本港有64%的18歲青年已在社會工作，而19歲的就業青年人數更高達八成，認為18至21歲的青年缺乏社會經驗是不符合事實的。

其次，就影響投票率下降問題，青年人投票率偏低並非只是本港獨有的現象，世界上各個民主國家均普遍出現這現象，尤其是剛降低選民投票年齡不久。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年輕人投票率往往在不久之後回升，以美國為例，在六八年選舉時，18至20歲青年人的投票率只有33%，但到了七二年時已回升至48%。由此可見，降低投票年齡，容許更多青年人參與投票，不單是賦予青年人應有的公民權利，更可讓他們透過參與，更容易建立對公民責任的認識和實踐。本港目前正大力推行公民教育，講求青年人積極參與社會，若果另一方面卻連基本的投票機會亦不給予他們，實在是自相矛盾的做法。

其實，即使合資格選民數目會因此而增加25萬，但實質登記者相信初期只有13萬左右，再加上這群青年人在背景、利益方面均不一致，將不會形成一股勢力，影響選舉的情況。總結來說，將投票年齡降低不單合符平等的原則，且只會帶來百利而無一害的結果。

目前有關綠皮書的諮詢期已不覺間過了三分之一，可能仍然有些市民以為本身的意見沒有影響力，因而不打算發表意見。但事實並非如此，港府在今次代議政制檢討上，已聲嘶力竭地表示這個檢討是一個真正和認真的檢討，港府會充分尊重民意，並且已作出行動顯示有決心收集沉默大多數市民的意見。民意在今次政制檢討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退一步說，即使市民始終認為民意無用，亦不應該因而閉口不言。假若大家都覺察到政制發展的重要性，若果政府真的不聽民意，市民更應該為本身的利益和尊嚴不斷提出意見，力爭到底。本人謹此呼籲全港市民珍惜這個諮詢機會，把握剩下來的時間，對綠皮書的內容，包括直選問題和投票年齡問題，踴躍發表意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十年過渡期之後，香港將會由殖民地的統治回歸到中國的懷抱，對於這個轉變，無論如何是值得我們香港市民感到興奮的。但除此之外，香港將面臨的這個轉變，是否還包含着另外一些更深刻和更實質的改變呢？我相信香港過去的殖民地式的統治制度顯然應該改變，而由一套能讓香港人自己實行民主管理的制度所代替。民主發展是我們應該走和必然要走的道路。應該走是因為它代表着一種由「人民當家作主」的社會理想，而必然要走是因為在八十年代的今天，世界各國無數的經驗已指出，民主政制已成為社會發展的必然趨勢。

作為勞工界的代表，香港發展民主政制對於我們有更深的一層意義。在過去數十年的發展中，廣大的勞工階層對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作出了莫大的貢獻，然而他們的利益長期以來並未有受到應有的重視；而在一段很長的時間中，甚至連勞工基本權益的保障，也得不到照顧。這使我們認識到，只有透過爭取和行使我們應有的政治權利，才能確保我們的合理權益不致受到侵犯。參與社會事務對於我們勞工階層來說，肯定是重要的。

關於香港是否有條件推行民主政制，社會上有部分人對於這個問題存有疑慮。關於這些疑慮我有以下看法：在長期的殖民統治之下，我承認香港人的政治意識並不高，而許多人對政治亦抱冷漠的態度。然而，香港人的教育水平卻並不能說低，這使我們在實踐民主方面，有一定的基礎；而我也相信，在民主實踐的過程中，香港人的政治意識將能不斷得到提升。至於民主過程在一定程度上要付出時間和經濟的代價，我認為這是在公平原則下所必要付出的，而也是值得付出的。

我相信只要我們能繼續保持一個高質素的公務員隊伍、維持有效的文官制度和其他現行政制上的優點，社會的發展應可保持穩定。關於推行民主政治與香港經濟發展的關係，在社會上仍有爭論；我贊成在設計未來的政治制度的時候，應對這個問題給予足夠的重視。總括而言，我認為若果能夠對各項問題都能給與足夠的重視和研究，我們實在無需對推行民主政制過份擔憂。

民主政制和直接選舉的關係又是怎樣呢？我以為，直接選舉是世界上大部分實行民主政治的地方所普遍採用的一種制度，我們沒有理由獨要排除這種選舉形式。我支持香港民主政制的發展，亦贊成採納直接選舉為我們未來民主政制中的一種選舉形式。

下面，我想說說我對於一九八八年推行直接選舉的看法。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我經常會這樣問自己：「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接選舉是否一個最適合的時機呢？」我們都知道，決定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制度的基本法正在草擬中，我們在政制上的改動應該以基本法中的規定作為目標；而我們亦知道，一套完整的政治制度，不單包括立法局組成的選舉形式，還有行政、立法、司法機關的職責和相互關係、各自的組成方法、中央和地區的組織關係等等問題。因此，要發展整套的政制模式，似乎不能單單靠加入或者取消某一兩種選舉形式就可以做到。我相信，理想的做法應該是：根據最後的目標，作出一個全盤性規劃，然後有計劃、按步驟地逐步改革。只有這樣，才可以使整個政治制度中的各部分，在變革的過程中能互相協調發展，也避免使這次改革的內容反過來成為下次改革的障礙。從這個觀點來看，我相信待基本法規定下來以後，才開始對政制進行重大的改革，會是一個更為理想的做法。基於這個考慮，我認為一九八八年不是推行直接選舉的最合適時機。

上面，我提到用「何時更為適合」的角度去思考八八直選的問題，但與此同時，我亦經常會從另一個角度分析：「究竟不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接選舉，會帶來什麼壞處呢？」我相信，若能從不同的角度去分析和思考這問題，應可得到一個比較中肯的結論。

有人提出若一九八八年沒有直接選舉，將會導致港人信心崩潰。我認為這是一個值得我們重視的觀點。在目前已經提了出來的論據中，尚未能為這觀點提出有力的支持；而我亦認為這觀點可能是過於武斷。在我自己的觀察和接觸中，似乎香港人對中、英兩個政府是否能夠在處理香港過渡期的問題上友好合作，以及香港各階層人士能否團結和諧和互讓互諒，比起對一九八八年是否有直接選舉的問題更為重視。

此外，有人擔心一九八八年若沒有直接選舉，以後便不可能再有。我想這種觀點主要是由於對中國是否有誠意容許香港推行直選有懷疑。對這個問題我是這樣看的。首先，就本人而言，無論是日常的交往，或者是在基本法起草過程的接觸中，內地的人士在香港應否推行直接選舉的問題上，給我的印象是開放的，他們肯定直選為民選的一種形式，亦不會覺得直接選舉是怎樣大不了。再者，中國在聯合聲明中表現對香港民主化的開放態度，亦在這問題上給我一定的信心，所以我對中國的態度還是比較樂觀的。

這裡，或者可以簡單總結一下我在直接選舉問題上的看法。原則上我認為香港未來的民主政制應包括有直接選舉，但一九八八年卻並不是推行直接選舉的理想時機。我認為，在基本法公佈後，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由一九九一年起逐步推行會比較理想。現在，基本法仍在起草的過程中，我會積極爭取以求直接選舉包括在基本法中。

當然，對於那些渴望在香港實踐民主理想的人的焦急心情，我是可以理解的，因為我也是支持民主的一份子。但我想為達致一個更為理想的實踐方案，我願意稍作忍耐。而在目前基本法正在草擬的時候，我相信我們還有很多有價值的東西要做，舉例說，基本法的政制應如何設計就是一個值得廣大關注政制發展問題的人研究的問題；其次，對於引入民選議員還不到兩年的立法局的運作及表現，實在亦需要人們進行一些系統化的和理論化的總結，好使我們在進一步發展這個立法機關的時候，能有更深刻的了解。

最後，我想政府在處理八八直選的問題上，表示中立並提出多種選擇，讓市民討論，廣泛匯集民意才作最後沒定，這是應該的。希望政府能真正公正地匯集有代表性的民意，特別是聽取沉默

大多數的意見，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始終相信，「擺事實，說道理」的態度，無論何時都是有益和值得鼓勵的，而也只有這樣才可以真正提升廣大市民在這問題上的認識水平。我認爲，中、英兩國政府應盡快透過外交途徑商討，並確定香港推行民主改革的方向和過程，而香港各階層人士若均能本着團結和諧互讓互諒的精神，相信便可尋到一個滿意的解決方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謝志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經過差不多兩日的辯論，本局 40 多位議員對有關政制檢討綠皮書的意見已經發揮得淋漓盡致。所以我現在要講的話，相信很難會有什麼新意。只有一點稍爲特別的，就是作爲本局目前唯一同時兼任區議會和行政局議員的人，我有一個特殊機會，可以從三個不同的角度把有關綠皮書的意見表達出來。

首先，在九龍城區議會方面，自從綠皮書在五月二十七日發表以後，區議會在黃錫江主席領導下，一共舉行了兩次閉門會議，就不同選擇提出的理由，進行討論。在會議的前後，我們作了兩次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區議員兩次的選擇都大致相同，只是對較爲敏感的題目，意見就顯得更集中。例如，在直選的問題上，28 位區議員中，除了有 4 位不在香港，1 位沒有參加討論外，其餘的 23 人中，有 3 位認爲直選不可取，19 位原則上同意立法局有部分直選，但不應在一九八八年舉行，而支持八八年直選的只有 1 人。對於市政局與區議會之間的關係，一致意見都認爲應該局部或全部取消市政局在區議會的當然議席。此外，議員亦同意港督應該繼續擔任立法局主席，區議會則應該繼續維持其在地區事務上的諮詢地位，而不應負起執行的權責。除了舉行閉門會議外，區議會爲了進一步深入了解基層市民的意見，已準備在八月底舉行一次公開會議，邀請區內分區委員會、街坊組織和志願團體領袖參加，讓他們有機會直接表達自己的意見。

在整個區議會討論過程中，本人一直設法保持中立的態度，讓區議員能在冷靜、客觀和充份自主的情況下作出個人的選擇。現在他們已經表示了立場，我也可以站在這裏以立法局議員身份表示一下自己的意見。

整體來說，我認爲香港的政制改革在一九八五年已經作了一次「大躍進」，改革的進度比一九八四年綠皮書的構想足足快了三年。在區議會改革方面，我們在一九八五年取消了官守主席和官守議員的席位，把民選和委任議員的比例變成二比一的民選優勢，並在這新基礎上選出 10 位民選代表進入立法局。與此同時，我們又首次進行功能團體的選舉，選出 12 位議員來代替立法局部分委任議員。此外，官守議員人數也由 18 位減至 10 位。這種「此長彼消」的一連串大變動，不但使立法局人數增加了百分之二十，更一次過地引進百分之四十三的民選議員。所以一九八五年的政制改革，無論從任何尺度來看，都不能算是輕微的改革。直到今天，我們還沒有完全吸收這改變所產生的震盪，和克服了新局面所帶來的行政問題。在這方面，我相信政府部門的感受應該比我們這些有隨意發言特權的議員深切得多。所以，如我們在這「大躍進」之後，腳步還未站穩之前就嘗試再來一次直選的跳躍，恐怕以高效率見稱的政府部門是否能銜接得上，將會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問題。爲這緣故，本人雖然原則上贊成將來立法局有部分議席由直選產生，但仍不能支持一九八八年推行直選的建議。

另一個導致我不贊成八八年直選的原因，是因爲我顧慮到中、港雙方今後合作的實際問題。從法理的觀點來看，我完全同意綠皮書中所列出的選擇，並沒有違背《中英聯合聲明》，甚至連直選也沒有違反聲明中有關的規定。但我必須承認，消極的不違反是一回事，積極的彼此合作又是另一回事。我相信沒有人會否認，香港的前途構想是必須以《聯合聲明》爲基礎的，而基本法乃是體現《聯合聲明》中一切協議和承諾的最重要文件。將來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維持現有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等等，以及九七年後特區政府的政制，都將要由定於一九九〇年頒佈的香港小憲法來規定。所以，基本法在政制發展的重要地位是不容忽視的。特別是在中國方面，他們鄭重其事地成立了「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務求爲香港的將來訂出一套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憲法。對於中國來說，基本法不僅是對香港前途承諾的法律保證，也是對香港行使主權的法律象徵。根據這種看法，我們或者可以明白，爲什麼中國官員甘冒干預香港內政的惡

名，也要三番四次地通過不同的途徑提醒香港市民，在香港政制發展的導向上，基本法的地位是不容僭越的。

現在讓我重回到直選的問題上。中國領導人在強調基本的先決地位的同時，也曾多次表示，他們並非反對直選的觀念，相反地，據「中英聯絡小組」中方首席代表柯在鑠上周在英國談話的表示，若把直選當作一個民主進程，中方是會同樣支持的，只不過他希望支持直選人士不要「蠻幹行事」，應該耐心等待條件成熟，尤其是等待基本法公佈之後。

如果我們將柯在鑠大使的話與中國對基本法的重視態度合起來分析，就不難想像，我們面臨的直選問題，並非是一些人士所形容的「香港民主存亡的生死抉擇」，而是願不願意接受基本法在政制改革過程中的優先地位。若這個分析是正確的話，我們就必須先問自己：如果強行以八八年直選來僭奪基本法的地位，香港要為這「抗拒式」的政治付出多少代價？反過來說，如果等基本法公佈後才實現直選，香港又會蒙受什麼無法補償的損失？當我們認真而誠實地衡量這兩個問題的答案後，事情就應該有個較容易的決定。

其實不用我提醒，大家都明白，香港現時所面對的政治局面是複雜微妙的。香港不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現在不是，將來也不是。我雖然不是一個受過訓練的政治家，但單從常理的判斷，也可以想像到，假若沒有了主權國的積極善意和持久的協助，香港要實現那些「一國兩制」的構思，「五十年不變」的承諾和「高度自治」的理想，將會是何等荆棘滿途，舉步維艱的工作。如果我們一開始就抱著抗拒的心態來辦事，固然可以逞一時之快，甚至可以享受一下英雄氣概，但對五百多萬香港市民，這種作法能否使他們對香港前途增加信心？還是為他們帶來提心吊膽，寢食不安的局面呢？說到這裏，我必須先作聲明，我對「抗拒」政治有所保留，並不等於主張凡事逆來順受。我認為雙方如果能夠平心靜氣地審視所面對的情勢，並且易地而處地為他人想一想，事情是可以用友善的辦法來公平解決的。例如在直選這個問題上，中國如果能夠了解港人對民主自治的意願，並盡快在基本法的制定上作出立法機關選舉的決定；而港人也體會到中國身為主權國的立場，願意稍作等待，並且盡量利用現有的時間，提高公民教育的水平，為將來的選舉打好基礎。有了這種彼此體諒的精神，再加上英國政府資深的國際政治調解經驗，香港的政制改革問題必然會獲得理想和合意的解決。故此，為了香港長遠的利益，為了國際的信譽，為了民族的尊嚴，我謹向中、英政府和香港市民呼籲，在香港前途的安排上，認真嘗試使用「易地而處」的公平準則，及採取積極合作的態度。

最後，我想簡單地交代一下作為行政局議員，我在此事上將會採取的態度。由於行政局將會對蒐集所得的民意作出評論和建議，因此有人懷疑行政局議員在處理這問題上，是否能保持中立的態度。在這裏我可以預先向香港市民保證，我雖然在各項問題上有自己的看法，但在民意匯集的結果方面，我是不會容許自己的意見歪曲市民的意見的。同樣，我更不會將自己的意見偽稱為代表多數市民的意見。在這方面，相信每一位行政局的成員，包括官守和非官守的同事，都有共同的操守，市民和有關方面是應該可以放心的。最後想順帶一提的是，過去曾有行政局議員對綠皮書的政制改革提出意見，備受抨擊，甚至有人因此懷疑行政局已有了反直選的默契。但現在我們聽了李鵬飛議員剛才發表的言論後，相信這種無稽的指責，應該不攻自破。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伍周美蓮議員，她在發言的時候，提出本港的政制改革應該循序漸進，不應「揠苗助長」，這句成語令我想起另一句成語，就是「守株待兔」。這兩句成語正是我最近公開發言的話題。「揠苗助長」出自《孟子》，「守株待兔」出自《韓非子》。無獨有偶，兩個典故的人物都是中國春秋戰國時代的宋國人。成語既然是經得起時間考驗的至理名言，相信在 2 000 多年後仍然適用於成為中國特別行政區的香港。

聽完昨日及今日各位議員發言後，我更加相信，這兩句成語不但適用，而且最貼切不過。大多數議員都流露出「揠苗助長」或「守株待兔」的心態，或者兼有「揠苗助長」和「守株待兔」的「患得患失」心理，甚至顯露出兼有「揠苗助長」及「守株待兔」因而「自相矛盾」的立場。我本人很可能亦不會例外。

我不打算逐一評論下去，否則大家都趕不及赴布政司霍德先生今晚為我們準備的龍門宴，或許除了主席先生及霍德先生、劉皇發先生等三數位議員外，其他議員均已到三樓裏腹充饑。

主席先生，除伍周美蓮議員外，亦有多位議員用「循序漸進」、「漸進」、「漸變」、「演進」、「演變」、「緩進」、「緩變」等字眼及概念。我完全贊同這個概念，但這概念不易掌握，甚至可能誤入歧途。社會、經濟、政治、法律等群體制度的性質，基本上是一些「人為」(man-made)的制度，而非「人造」(artificial)的制度，亦不是「自然」(natural)的制度。一旦將它看作「人造」制度，我們便會像建屋一般去建造，正如現在基本法很可能也有這個傾向。後果就是將人改造，去適應及適合藍圖所構想的制度，與「揠苗助長」無異。一旦將群體制度的性質看作「自然」制度，我們便會像種樹一般去栽種，甚至要等那些果樹自然生長，天生天養，後果就是「守株待果」、「守株待兔」，收場相信亦是十分悲慘的。將它看作「人為」制度，放棄「無為」轉為「有為」，便合乎邏輯，但同時要「為而無過分而為」。我的意思是：第一，改革是不能避免的，因為變化是不能避免的，世界也是經常在變；第二，改革不能根據藍本，亦不應等待藍本出現才去改；第三，改革必定要進行，必定要循着大家都同意，或者最低限度不會強烈反對的大方向以「嘗試一改錯」的方式進行。

主席先生，多位議員曾經提過民意與一九八八年政制改革的關係，主要謂一九八八年應否有直選要視乎民意而定，因為這樣才符合民主原則。我原本想在這裡略為談論民意的問題，但因為要費相當時間才可以清楚說明我的看法，所以決定不去討論這個問題。我只想指出，我認為若果民意強烈要求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選，正因為要保持香港的安定繁榮，這項提出強烈要求的民意即使只佔支持及反對者總數的過半數，香港亦必定要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選。我很同意謝校長剛才的說法；我們應該易地而處，看看情況如何，但這是中英兩國政府都應該看的。我認為我們應該照道理看看應否在八八年舉行直選。如果我們自己想過，認為應該直選；就應該說出來；並不是每個人的智力都相等的。

主席先生，我支持直選的立場經已在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我在本局首次發言的時候講過。我的論據在當時沒有提及的有二：第一，只有透過選舉才可以和平地更換立法者，而選舉是越直接越好，因為越直接越能確保和平更換，當然選舉必定要自由及沒有賄選或其他形式的操縱才行，否則等額選舉或差額選舉是沒有意義的；第二，只有在直接選舉產生的代議政制下，人民對公共事務的意識和知識，才可透過實踐日漸提升，如果說要待人民有足夠公民知識，即政治洗腦之後才有民主自由直接選舉，我相信這是一個做夢的講法而已。當時，我並沒有教條式地說一定要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選。今日我支持一九八八年有大約 10 個直選議席，亦非為了教條式的原則。我的論據基本上很簡單，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因為聲明內載有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的規定，而世界各地的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立法機關，中國本身在地方層次的人大，都是以直選產生的，因此要求直選的呼聲在香港市民當中是不能長久抗拒下去的。所以，「早到好過遲到」，這樣可以令政制適應地以「嘗試一改錯」的方式繼續演進。當然「遲到好過冇到」，「遲到更好過報到」，但因遲到而造成的損害，主要是香港人信心及政府信用的損害，是難以估計的。

主席先生，認為一九八八年不適宜有直選，或者對一九八八年進行直選有保留者的論據，謬誤及矛盾的地方太多，例如政治意識不高、或必定導致對抗性政黨政治等，我不打算逐一擊破。我只希望大家仔細閱讀首席議員鄧蓮如女士的演辭。鄧女士雖然呼籲我們要小心考慮應在什麼時候才推行直選，但在她所講有關選舉的 17 段說話中，只是提出了 3 點，即 3 段，而共有 8 點，即共 8 段則明顯指出反對直選或反對一九八八年直選者所持的理由是謬誤的，而且鄧女士的說話字字珠璣，可謂一針見血。請寬恕我擦鞋。

主席先生，綠皮書所涉及的範圍極廣，所提供的選擇亦很多。有些議員，似乎只有李柱銘議員，譚王葛鳴議員也有此想法，認為這樣會混淆視聽，令市民無所適從。我認為這個想法有些過慮。其實，市民大可選擇自己最為熟悉、或最有興趣的地方去反映意見。事實上，在昨日及今日發言的議員，亦不是「瓣瓣精，瓣瓣講」，我亦不打算這樣做。在此，我會就組成立法局的其中兩類議席提出一些意見。前此，我只想表示，我在以前向本局提出有關：第一，部長制或所謂部長

制問題；第二，總督閣下出任本局主席，及三層架構等的意見，自當時提出之後，至今未有改變，我認爲本局內各司級的官員議員應該開始漸漸變爲由非官員擔任，而總督閣下不應再出任本局主席，三層架構應該以合併區議會和市政局的方法改爲兩層，我的論據，請大家參閱立法局會議過程的正式紀錄。至於投票年齡，我認爲在一九八八年選舉投票權應降低至 18 歲，我的論據主要是平等。若果 18 歲可以控制某個商號，因而可以選出商界代表，包括工業界、金融界等，哪以什麼理由，區議會、立法局的議席，18 歲的人士沒有投票的權利這一點難以明白。

言歸正傳。主席先生，多位議員談及功能組別議席的時候，喜形於色，有褒無貶。很奇怪，他們大部分均提議增加議席，而通常均與他們本身的議席組別或本身的專業有關。雖然我認爲功能組別選舉無論在概念及運作上均大有問題，我並不打算在此詳細討論這個學理問題，我亦不反對有功能組別的議席，甚至有所增加，不過我要提出一個警告，功能組別的議席不應在立法局內佔有過半數的席位，（爲謹慎起見，最好不超過 1/4），否則立法局將會變成一個極不穩定的議會。

主席先生，功能組別的議席，在過渡期是有其作用的，甚至在一九九七年後的 50 年內，亦可能仍有需要存在。功能組別的作用有二：第一，提供一些專才，第二，照顧部分人士的利益，原則上來說，若果這些利益不受照顧，則可能有害公益。但問題是：甚麼才可構成一個功能組別呢？我在一九八四年白皮書公佈的時候，提出過一個解決方法，這個方法就是由政府切實說明，我們要容納哪些專才及照顧哪些特殊而重要的利益團體。當時流行的名詞是「功能團體」，並非「功能組別」，因此我提出應該將重點放在「團體」兩個字上，其實商界現有的兩席中，一席是香港總商會的專利，另一席是中華總商會的專利；工業界的兩席，亦分別是兩個團體：工業總會和中華廠商聯合會。可見重點的確是在「團體」兩個字上。所以我當時建議，現在再次建議，新界鄉議局，作爲 50 萬原居民的代表團體，應該在一九八八年獲得一個功能組別的議席（其實應該在八五年已經有）。主席先生，我只是鄉議局的顧問，而我不是原居民，不是鄉議局的議員，若果作出這個建議需要公開我作爲顧問的利益，我會樂意這樣做。

主席先生，相當多議員，包括李鵬飛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認爲，若有直選，必定要取代選舉團的議席，論據只是在於雙重代表的概念。在選舉平等的概念上，這個的確是一個大問題，但功能議席與直選議席同時並存，亦同樣在概念上出現問題，因爲這樣也違背了選舉平等的原則。我相信李議員及其他議員，例如周梁淑怡議員所擔心的是運作問題。按照區域市政局的經驗，雖然爲時仍短，但未見有任何運作上的重大困難。（區域市政局兼有直選及區議會互選的議員。）在務實構成各級議會制度的前提下，直選議席是代表選區的人民，間選議席是代表地方的事務，兩者不但並不構成雙重代表，何況在很多時候，兩者的區界並不相同，疆界亦不相同。同樣，若果依照張有興議員建議，我們用多席選區的方法在一九八八年進行直選，例如港島 3 席、東九龍 3 席、西九龍 3 席、新界 3 席。我並不是同意那些數字，因爲我說 10 席，新界可能會有更多些議席。這樣便完全沒有需要擔心雙重代表，因爲一個大區當中已包括很多區議會。所以，李議員及周議員會不會想着其他的考慮呢？

主席先生，我不但支持繼續保留選舉團的議席，而且我提議酌量增加從區議員組成選舉團的議席數目（目前爲 10 個議席），原則是立法局的議席，由一個至兩個（即不超過兩個）區議會的議員組成選舉團而產生。例如潘志輝議員認爲可能沒有多大問題，因爲他本身只有一個區；雷聲隆議員有 4 個區議會照顧，我則有 3 個區議會照顧；這在工作及運作方面使我們的負擔相當重。

主席先生，我原本希望談談銜接的問題，但要費相當唇舌。我想談及這點是因爲謝志偉議員剛才亦講過。但若果講的話，便可能趕不及吃晚飯。但我仍然想談談和銜接有關的問題，因爲譚惠珠議員昨日在本局放置一枚詐彈。我相信這個「詐」字，是從「言」字旁而非從「火」字旁，否則我們今日大有可能不可以繼續開會。我歡迎這枚假炸彈，它無論如何都比上星期在沙田火車站發現的假炸彈好，當然更好過上星期放在太古城及昨日放在金鐘道政府合署的真炸彈。不過，布政司霍德議員便不能那麼容易應付過去，他不能像昨日一般，只發表聲明謂警務處會全力以最優先次序處理真假炸彈事件，而要親力親爲，親自拆彈。

爲什麼我說譚議員這番說話是一枚或真或假的炸彈呢，因爲若果是真的，它的威力會大過港澳辦公室副主任兼草委秘書長李後先生「傳聞」出來的「言」字旁的炸彈，即「直選有違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因爲譚議員連「精神」兩個字都沒有提及，似乎只說「有違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三條」。

其實譚議員幾個星期前已經跟我討論過這個問題，我認爲這個問題雖然問得好，但似乎有些小心眼，而且我認爲它根本並沒有違背中英聯合聲明，我的論據如下：

第一，國際人權及政治權利公約締約國，（我將翻譯稍爲修改了，我不說公民權，因爲‘Civil’一字是指人，不是指公民），在簽署及認准公約的時候，保留不引用某些公約條款，只保留不引用的「權利」，並沒有保留喪失引用這些條款的「權力」。這點我曾經向譚議員提過，她也表示同意。

第二，締約國簽署認准公約後，不僅仍然有「權力」，而且有「責任」（因爲權力和責任正是一個兩面神，少了一面便不再成爲神）盡量施行公約的全部條款，保留的條款首先是要越少越好，即使保留了亦應該盡量施行，否則公約形同廢紙，實際上也是廢紙。設想世界各國全部樂意簽署認准這個公約，但保留全部條款，保留後又全不施行，豈不是荒天下之大謬？英國在一九六八年簽署公約時，保留了香港已婚婦女及女公務員獲得同工同酬及平等就業機會條款不予施行的權利，但本港的公務員制度經已改革到不再歧視已婚婦女。這點我未曾跟譚議員討論過，但我相信她雖然雲英未嫁，亦可能無意做公務員，她亦會同意這個就是人權及政治權利公約的精神。

所以，第三，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三條所載「……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將繼續有效」中「適用於香港」等字眼，意思是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所未保留，及雖經保留但已實施的條款。第十三條第二句所載（這和剛才所引的無關，因爲只是前面的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香港原有法律中所規定的權利和自由……」中「原有法律」等字，亦是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的香港法律，而並非一九八四年前的法律，否則本局自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中英聯合聲明草簽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無法可立、無法可改，立法局根本無需存在，倒不如事無大小，均由諮委、草委、人大等來決定一切。

主席先生，我在開始發言的時候說過，經濟、社會、政治、法律等群體制度，是「人爲」的制度，所謂人爲制度，就是制度的前進、後退、健康、疾病，均由每一個人，每一個成員的行動所導致。因此，我們責無旁貸，不應該因自以爲是而判斷錯誤，自以爲處於劣勢之下，不作嘗試而未戰先敗。既然我們絕大多數認爲直選可取，爲什麼我們不嘗試說服中國當局在一九八八年推行呢？我們可能「屢戰屢敗」或「屢試屢敗」，但如果我們不本着「屢敗屢戰」、「屢敗屢試」的做人態度，那麼一九九一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七年、以至二〇四七年一年復一年地過去，或許仍未推行直選，而我們或許已作古。

我還可以說兩個故事：群體的制度基本上好比一個人，要以僅有的一幅畫布畫油畫，有些地方畫得不好，怎辦呢？扔了它，不行；扔了後便沒有畫布。這只有‘paint over’，在上面再畫，蓋過原來的油彩。又好比在大海航行時，船仍在海上，如果這艘船某些地方是我們不喜歡、不愜意的，便要加以改造。在這情況下，我認爲只可以將船板逐一改造，而不能夠劃一個藍圖，然後把船拆了依藍圖改建。若果要以這個方法造船，相信沒有人能夠，只有神才可以做到。

主席先下，本人支持鄧蓮如女士的動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自從「一九八七年代議政制發展檢討」綠皮書發表以來，雖然市民一般的反應並不熱烈，但連日來各方面人士對直選問題卻激烈爭論，由於先前經已有許多議員就此問題發表了意見，因此我亦不擬將論點集中在這個問題上，而只就我個人對綠皮書的觀感提出一些淺見。

- (1) 雖然今次綠皮書所作出的檢討，會規限在「現有憲制架構的範圍內進行」，但卻對行政局的組織避而不談，我認爲在邏輯上有點不合，因爲香港的政制一向都是以總

督、行政局及

立法局三個法體為基礎，在中央階層而言，這三個法體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表面上，行政局並非「代議政制」的一部分，但實際上，行政立法兩個機構卻是互為唇齒，假如政府不將行政局的結構和產生先行交待清楚，那麼最高層架構的關係便不為人所了解。

- (2) 在綠皮書第2段，已清楚寫明「會充份顧及中英兩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的有關規定」，換言之，「代議政制」的發展和檢討，都應以聯合聲明的規定為依歸，也不能與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背道而馳。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所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也就是說明了在一九九七年後肯定會有選舉制度。究竟選舉會採用何種方式進行，基本法將會清楚寫出來，而基本法在一九九〇年便會擬好，屆時一切自有分曉。香港在過去一百四十多年中，可以說沒有民主政治架構可言，但這個制度卻使香港成為世界的經濟金融中心，人民得以生活安定和享有絕對的自由，亦足以證明香港目前的行政制度對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極為有利。我亦曾經指出，在今時今日我們究竟有沒有需要將「現有安定繁榮」去冒險搏取一個「未知之數的安定繁榮」，將香港的前途去作為一筆「賭注」。因為我覺得政制改革，並不同於一般「球賽競技」，這一場輸了，可以在下一場捲土重來，但若果是政制改革失敗，或者觸發其他不良的後果，其影響是非常大的，香港現有的經濟亦可能因此受到牽連，假如香港一旦失去了經濟價值和作用，其政治地位亦將隨之而失去，相信這個後果是全港市民所不願意見到的。

- (3) 綠皮書自發表以來，反應未如想像般熱烈，許多市民都甘作「沉默的大多數」，這個現象是否表示市民不關心政制的發展呢？抑或顯示出他們安於現狀，滿足現狀，而不希望社會有太大變動的心態。

我記得，在討論九七問題的最初階段，香港許多社會人士都積極呼籲，要求維持現狀，中英政府亦在充份照顧香港全民的意願情況下，透過談判簽署了中英聯合聲明，保證維持香港現時的社會、經濟制度及生活方式不變。而聯合聲明亦經過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作過調查，得到了各方面的認可和接受，已成為事實。為什麼到了今天，我們又急於去將「現狀」改變呢？

- (4) 現時政制的三層架構，事實上是一個廣為各階層人士接受的制度。正如綠皮書中所言，這個架構可以鼓勵市民參與政府各階層的事務，並有助政府聽取多方面市民的意見。在這三層架構中，區域市政局和區議會兩者之間的關係尤其密切，由於我亦身為該兩個組織的成員，透過兩年來工作上的體驗，我發覺到兩者運作非常成功，發揮良好的效率，令人感到滿意。我認為實在沒有迹象顯示有需要改變區域市政局和區議會的組織、結構和運作安排。

- (5) 立法局自一九八五年開始，加入了透過「選舉團」及「功能組別」方式選出的議員。這些來自各階層及各功能界的人士，在過去兩年間所作出的貢獻，使立法局的運作更加完善，這兩種選舉制度是非常適合本港政制的發展，應該予以保留及進一步發展。況且中英聯合聲明規定一九九七年後立法機關是由選舉產生，根據這個趨勢，估計立法局的委任議員將會逐步減少。由於委任議員同樣是來自專業功能界，所以增加性質相近的功能組別的議席，用以填補減少委任議員的名額可說是符合實際的做法，如此才可以均衡顧及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剛才雷聲隆議員、戴展華議員、黃宏發議員呼籲把新界鄉議局應該列入功能組別之內，我對雷議員、戴議員、黃議員所述極表贊同，並予以響應和支持。相信大家都清楚，香港有今日的地位，完全是由於經濟繁榮的不斷發展所致，但有一點事實我們必須承認，香港的經濟是完全處於被動的地位。一切有賴「信心」去維持，而且不適宜冒過大的風險。所以無論是「一國兩制」、「聯合聲明」、「基本法」或者「代議政制」，都應該要圍繞着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穩定的軌道運行。

我絕對同意政制發展要隨着社會發展的步伐作出改變，但這個轉變必需循序漸進及以發展現有架構的方針為原則，而中英聯合聲明亦規定，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切都是以基本法為藍本。雖然「直接選舉」可能會是一個好的民主制度，但是在香港現階段的情況下，是不適宜急於馬上

推行的。況且香港一百四十多年來都沒有民主政治架構的歷史，我們都可以接受下來，為什麼我們又不可以等待基本法面世後，才作出更大的轉變呢？因為我覺得在過渡期香港政制發展如果能夠朝着一九九七年後的基本法藍本去作出改變，自然會更加完善和適當，亦可以減少社會上許多不必要的衝擊，使香港社會及經濟可以保持安定繁榮和繼續發展下去。我相信這亦是每一個香港人的最終願望。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兩天的辯論很有啟發性、生動而有趣，相信各位議員都會有同感。雖然我很想分析各位議員的演辭，不論是逐一分析也好，甚至是依黃宏發議員所說的將演辭逐段分析，但我要抵受這種誘惑。今天的報章已設法以回答選擇題的形式，在不同答案的方格內劃上「✓」號，代表不同議員的意見，由此可知這項分析工作實在非常困難。

然而，主席先生，今次的辯論非常重要，而各議員花費許多時間和精神，審慎撰寫有關演辭，實在精神可嘉，我謹代表政府向各議員致謝。這次的辯論中，所有議員均先後發言，這點足證綠皮書備受議員和整個社會的重視。議員所發表的意見，並不相同，這實在不足為奇。我相信，在這兩天所表達的意見，反映出香港市民對這問題的意見，仍有分歧。

我希望在未來數月內，我們可以更清楚知道市民的意願。這次就綠皮書所展開的諮詢工作，如要確實反映全港市民的真正意願，就必須確保各界人士都向民意匯集處表達意見。我們不僅是收集那些在綠皮書發表前已作出決定的人士的意見，而是希望得到各方面人士的意見。

主席先生，至目前為止，民意匯集處已收到超過 1 500 份意見書。而據我所知，這些意見書大部分來自個別人士，民意反應迄今相當理想。但我想促請市民注意，各位可向政務總署轄下各政務處的職員口頭表達意見，政務處職員便會代為記錄，轉交民意匯集處。民意匯集處已獲清楚指示，倘市民要求將意見書保密，該處必須一律應其所請。

我在本局提交這份綠皮書時已經說過，我們了解到，由於綠皮書內所載的事項並非全部簡單易明，可能會令部分市民不願意發表意見。有鑑於此，香港電台特別製作 12 集 5 分鐘的電視節目，名為「綠皮書透視」，在兩家電視台的黃金時間播映。我希望那些想對綠皮書有多點認識的人士留意收看。節目內容深入淺出地解釋綠皮書所載的所有事項，使各位觀眾都能容易明白。我們希望這樣可鼓勵更多各階層人士，對綠皮書內所有的主要事項——我要強調是所有主要事項，踴躍發表意見。

主席先生，綠皮書列載選擇所關乎的事宜，都與我們的社會有重大的關係。其中包括區議會的任務、成員組織及其與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關係；市政局的議員人數和結構；立法局的成員組織和主席的職位；以及選舉安排的實務問題等。政府歡迎市民就上述事項的每一方面提出意見，而所提意見，定會受到重視。政府將於本年年底考慮如何草擬白皮書，屆時如能清楚知道市民對所有事項的意見，將極有助於政府作出有利香港整體利益的決定。

主席先生，今次辯論中，曾有議員要求政府說明，在評估綠皮書所載的各項選擇時，民意佔一個什麼比重。自綠皮書發表至今，政府所持的看法，是明確和始終如一的。在諮詢過程完結後，民意匯集處將提交報告，並由本局進行另一次辯論，然後，政府會就檢討的結果作出決定，並以白皮書形式提出建議。政府在作出結論前，定會充分考慮市民的意見。我們亦已清楚指出，還有其他因素是要顧及的。若干位議員在發言時，曾表示草擬中的基本法也是應考慮的因素，因為基本法將會為未來特別行政區提供憲制發展的架構。

至於檢討所涉及的範圍，容我向各位引述綠皮書第 2 段的內容，這段亦有議員提過：「一九八七年檢討的目的，是考慮應否在一九八八年進一步發展香港的代議政制，以及如要進一步發展，應採用何種方式。該項檢討將在香港現有憲制架構的範圍內進行，亦會充份顧及中英兩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的有關規定。根據聯合聲明，香港將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成為中華人

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因此，主席先生，我們認為綠皮書內所提出的各項選擇方法，均與現有憲制架構相符，而且是真正可供選擇的方法。關於黃宏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和司徒華議員提及譚惠珠議員放了一個炸彈這一點，現在讓我順帶加以處理。主席先生，我很尊重譚議員，而我可迅速處理這事。與其說那是一個炸彈，不如說是一個詐彈。以下是為處理這個詐彈而發表的聲明。主席先生，綠皮書內任何一項選擇方法若予以採用的話，都不會與英國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所要負的責任有所抵觸，這一點是相當清楚的。

就政府的立場來說，我要鄭重強調，我們並沒有任何預作的構想；也沒有預定的結果。我認為政府的責任是，慎重權衡所有因素，然後為香港市民推行符合他們最佳利益的工作。

民意匯集處的報告一經發表，本局便會隨即進行辯論，屆時政府會再度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在目前這個階段，我促請全港市民仔細考慮，區議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立法局應該怎樣發展，才最能符合香港的利益，然後就這些問題發表意見。

主席先生，我們必須確保在諮詢過程結束後，能夠決定一個向前邁進的方法，這方法既須確保有效的管治，令市民對前途有信心，又須使社會保持穩定，而這正是全港市民福祉所繫的因素。

鄧蓮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位評論員今天在一份英文報章撰文說，很少香港市民認識到，本局每一位議員都十分重視他本身對香港的責任。該評論員繼續說：雖然每位議員的立場不同，但整體而言，立法局已表現出該局認為最重要的選民組別就是香港市民。我同意他的見解，並希望各位議員今天和昨天在本局發表的意見，會對現正進行的諮詢工作有所裨助。更重要的，是希望我們的辯論能鼓勵本港市民就綠皮書所載方案發表意見。

主席先生，現在我要作出總結，就像我昨天開始提出動議時一樣，我要引述我在有關一九八四年白皮書的辯論中所說的話：

「當我們考慮中英協議所構想的政治轉變，以及邁向代議政制的進一步發展時，應盡量確保這個本港歷史上的新階段不會與過去完全脫節。換言之，無論本港政府的形式和架構最後演變成怎樣，我們必須令香港獨特的生活方式和制度保持完整無缺。」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惜別辭

主席致辭的譯文：

各位議員，在致閉會辭前，我想說幾句話，以表揚昨天宣布即將退休的陳壽霖議員。

陳議員早在一九七六年九月加入立法局，距離今日差不多已有十一年。政府在當年擴增立法局議席，加入本港各界代表，此後，議員人數不斷增加。以陳先生來說，他加入本局時，不僅是在供電業方面有豐富經驗，更是致力發展香港經濟專家群中的翹楚。

陳議員出任本局議員凡十一年，這個紀錄，在現任議員中，只有首席議員及另一位議員可與相比。陳議員退休在即，使本局快將失去一位英明睿智、經驗豐富的議員。我們定會對他深切懷念。

談到陳議員歷年來所出任的多項公職，各位當會想起他對政府帳目委員會所作的傑出貢獻。他曾在該委員會擔任主席五年及委員八年。此外，陳議員又參與投訴警方制度的發展工作，以及出任城市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致力推廣專上教育。他在這兩方面的貢獻，我們都深為感激。

不論面對甚麼艱鉅任務，陳議員都能以其精密準確、嚴謹認真的工程師本色，以及他一貫溫和、沉着，和客觀的個人風格來一一加以應付。

曾經有人告訴我，陳議員在這十一年來，經常都懷有一個隱憂，我想在今天把他這個隱憂說出來，希望陳議員不會見怪。他所擔心的，是本局在進行會議時，會突然發生電力中斷情形。據我所知，本局從未發生過這類事件。如果陳議員的離去會令本局會議室黯然失色的話，他和夫人多年來與本局同寅所建立的友誼，將會繼續散發光華。

現在，我謹與本局同寅衷心祝陳議員和夫人在退休後身心康泰，生活愉快。〔眾人鼓掌〕

鄧蓮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每當有議員離開本局，我們總是依依不捨。今天適逢一位摯愛的舊友退休，我們大家特別感到難過。主席先生，你剛才對陳壽霖先生在本局及其他公共機構的卓越貢獻讚揚備至，本局各位議員和我對這些稱頌之詞深有同感。或許社會人士對陳議員所參與的幕後工作所知較少。這次有關綠皮書的辯論使我們特別記得他出任兩局議員憲制事務小組召集人期間曾盡心竭力、鍥而不捨地工作。該小組的報告書，以至各位議員昨天和今天在本局所發表準備充分、思慮週詳和資料詳盡的演辭，均是該小組在陳議員領導下，決意以耐心和體諒的態度，聽取及考慮每點意見的成果。

談到個人交情方面，陳議員和我是於同日加入本局的，在悠長的 11 屆會期內，我們都並肩而坐，相處融洽。陳議員賢明睿智，我和本局許多前任和現任議員一樣，常藉着他所提供高明可靠的意見而得益匪淺。他經常心境開朗、輕鬆風趣，使人如沐春風。另一件事我也難以忘記，就是在去年夏季，當有關大亞灣的辯論日趨激烈時，我早已前往較涼快的外地，陳議員卻留在本港，署理我的職位。全賴他機智老練的處理手法，以及穎悟諒解的態度，熾熱的爭論才不致將本局熔化了。

主席先生，我們將會懷念陳議員親切熱誠和談笑風生的丰采。他彬彬有禮、虛懷若谷的態度，以及他的卓越才智和豐富經驗，亦令我們永誌不忘。現在謹祝陳議員伉儷退休後生活愉快、身心康泰。〔眾人鼓掌〕

閉會

主席致辭的譯文：

謝謝鄧議員。各位議員隨着這次辯論的終結，本年度會期的工作亦告圓滿結束。

本年度會期，可說是一個重要的會期，其間大事之一，是前總督兼立法局主席尤德爵士在去年十二月不幸逝世。我謹藉此機會向尤德爵士致敬，感謝他在出任本局主席時所作的貢獻。尤德爵士生前致力於本局的發展和改革，因此，我想信如果他死而有知，本局以新形式運作，事務井井有條，且成效卓著，定會深感欣慰。

立法局現時作風的特色，是辯論日益增加。事實上，這個會期舉行的休會辯論，數目之多，打破歷屆紀錄。透過這些辯論，加上提問時間，本局得以履行本身的一項重要職責，就是質詢政府的政策、提出改善建議，以及嚴格審議各項立法建議。政府非常感謝各議員提出深思熟慮和具建設性的意見，因為這些意見，本局所考慮的政策和條例草案，方可更為妥善。

在本年度會期內，各議員在本局會議席上發表不同的意見，而市民對其中一些意見也有很多評論。我不認為在辯論中出現不同的意見，是不健康的現象。正好相反，倘若社會人士有不同的意見，議員便應在辯論中反映出來。正確的做法是，不同的觀點應由本局加以嚴格分析，然後在必要時投票決定應採取什麼政策。只有這樣，才能制訂出明智的政策，以符合市民的需要和期望。議員在談論他們不同的觀點時，態度溫文有禮，使我感到十分欣慰。世界上有些地方的立法機構，可能對我們立下的典範，羨慕非常。

在這會期內發生的事情，也足以證明無論議員的意見有什麼分歧，他們的理想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為香港人謀福利，促進本港的穩定繁榮。

這會期所討論的事項，誠然引起更多市民的熱烈反應，可是，如果因此而使人忽略各位議員原來要花好幾百個小時，出席立法局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專責小組、及兩局議員辦事處事務小組，以便監察政府的工作及審查政府的建議，就實在使人感到可惜。這些工作雖然極少引起注意，卻是要求甚高的重要工作。各位議員在這方面花費極多時間和精力，我深為感激。此外，我也不會忽略出席立法局各委員會的官守議員及政府人員所作出的貢獻。本局的工作量既然逐漸擴增，這兩類人員的責任自然亦會相應增加。但他們不僅欣然肩負重任，而且成績可嘉。

最後，我相信各位議員亦願意跟我一起向那些默默耕耘，埋頭苦幹，使本局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的幕後英雄深致敬意；立法局執行秘書及其職員，行政立法局議員辦事處秘書長及其職員，以及中文公事管理局全體人員，更值得特別表揚。本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創下紀錄，幾達126小時，大大加重了他們的工作量，但他們仍然努力不懈，各展所長，為本局竭誠工作。

在結束閉會辭之前，我謹祝各位議員及全體工作人員在休會期間得到應得的充分休息，並祝生活愉快，身心舒暢。

一九八七／八八年度會期首次會議將於十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八時二十三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